

公共交通场站、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通信
设施项目（天鹅社区公交场站项目）施工 / 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成都交通枢纽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李小林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王铭铭

2026 年 09 月

第一卷

20261628

第一章招标公告

公共交通场站、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通信设施项目（天鹅社区公交场站项目）施工 /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公共交通场站、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通信设施项目（天鹅社区公交场站项目）施工 / 标段已由成华区行政审批局以川投资备【2410-510108-04-01-531608】FGQB-027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交通枢纽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成都交通枢纽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成华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投资备【2410-510108-04-01-531608】FGQB-0274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段行政监督部门为成都市成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保和街道天鹅社区2、3、5组。

2.2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为公交停车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项目占地约40.06亩，总建筑面积约66782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一栋公交场站、三栋保障性租赁住房，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总平工程及相关附属设施等。

2.3 计划工期：73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4 招标范围：公共交通场站、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通信设施项目（天鹅社区公交场站项目）设计施工图所示范围内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涉及本项目工程施工的全部工作。

2.5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经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 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1.2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3 所有投标人（无资质企业除外）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

3.1.4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1.5 财务要求：无财务要求；

3.1.6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或正在施工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25000 万元或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2 家。

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 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个。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9 月 16 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云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 不提供 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08 日 10 时 30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及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ggzy.jy.sc.gov.cn> 及 <https://www.cdggzy.com/>）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成都市成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28-84322561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交通枢纽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 66 号

邮 编：/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28-85578950-712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簇锦街道武科西一路 78 号

邮 编：/

联 系 人：王先生

项目负责人：李小林

电 话：028-86729313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成都交通枢纽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 66 号</u> 联系人: <u>陈先生</u> 电话: <u>028-85578950-71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武侯区簇锦街道武科西一路 78 号</u> 联系人: <u>王先生</u> 电话: <u>028-86729313</u>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u>公共交通场站、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通信设施项目（天鹅社区公交场站项目）</u>
		标段编码（即投标标段编码）为: <u>20261628</u>
1.1.5	建设地点	保和街道天鹅社区 2、3、5 组
1.2.1	资金来源	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公共交通场站、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通信设施项目（天鹅社区公交场站项目）设计施工图所示范围内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涉及本项目工程施工的全部工作。</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 <u>73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工作日期: <u>/</u>

		计划竣工日期：/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经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财务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项目经理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技术负责人要求： 具有<u>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u>或者与项目经理要求相同的专业和等级的建造师； 其他要求： 所有投标人（无资质企业除外）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具有）。 评标专家对《投标情况公示表》中《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登记表》进行核查（以下简称“基础信息双表”），如显示“无”，评标委员会将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的，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注：（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

		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不得设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材料供应商授权书等，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列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响应承诺事项，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招标人应该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及其配套规定确定对投标人的施工资质等级要求。 （3）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4）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须具有<u>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u>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u>2</u>家。 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4）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17）拟任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履行期间是指从工程项目签订承包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 （18）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1）本条（12）、（15）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近一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4.4	★投标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 1、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必须经项目业主认可。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招标人发出的补充材料、招标答疑和补遗文件等内容</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可在 <u>2026 年 09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u> 之前（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 ）上提问答疑区上提出问题,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 ）上提问答疑区进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10 月 08 日 10 时 30 分（以成都市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u>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 ）上提问答疑区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请及时在该区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 ）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上传经修改并备案后的招标文件（若有时），投标人请及时在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 ）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查询本

		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50</u>万元。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 户 行： 成都银行琴台支行 账 号：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3)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保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成都市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	--	---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成都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0000—1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9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200000—3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2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200000、220000、240000……38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400000—500000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5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400000、450000、500000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改法规函〔2019〕159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7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成都市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定标

		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未向成都市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成都市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成都市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成都市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市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市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 4. 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隐瞒限制投标情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采用“第一种

		递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无财务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 的项目情况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 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

		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6)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3.7.3	★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完成法定代表人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u>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u> (4) 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造价人员盖执业章处，应加盖造价人员的执业章的电子印章。（执业章的电子印章办理地点同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的办理地点。） (5) 若投标人没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具有造价资格的人员，可以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的有造价资格的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印章，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与该中介机构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扫描件)。 (6)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CDT的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包含CJZ格式的投标数据文件）。 (2)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3)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5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委托1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CA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4.2.1	递交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 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

		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在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基础信息双表”信息，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1，K2，K3 具体组数及其相应权重，K1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从 0.95、0.94、0.93、0.92、0.91、0.90 六个数据中随机抽取，K2，K3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 6、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7、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

		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人</u>。 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评标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为：<u>除招标人代表外，按规定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注：1、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2、招标人代表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行为持续深化系统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3〕215号）要求进行委派。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应有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高级职称（造价专业）的造价专业人员。 4、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招标项目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中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高级职称（造价专业）的造价专业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个。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人。当有效投标为2人时，可推荐2人，不足2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7.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扣除招标暂定部分）的<u>10%</u>。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

		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3) 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19〕8号）规定：“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建筑企业可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
7.4.3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商议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u>346786550.86</u> 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为 <u>5941668.36</u>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u>88220554.68</u> 元；暂列金额：<u>19116614.56</u> 元；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u>0</u> 元）投标人投标函中填报的金额、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的金额（修正前）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应否决其投标。
10.2	编页码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支付标准：<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u>

		号)收费标准下浮 50%计取, 以中标价作为服务费计费基数, 按工程类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由中标人直接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支付方式为现金或转账 (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填写)。
10.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 投标报价文件 (包括投标函) 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 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 (2) 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一致 (即以元为单位), 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10.5	相关证明材料	当投标人的评审价 (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 下同) 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 (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最高投标限价-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 下同) 的 85%时,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对其低报价进行说明, 阐明理由和依据, 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10.6	中标价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 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10.7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 (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 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 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 $\angle$。 注: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 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

		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定标方案	详见第九章定标方案。
10.8	压证施工制度	实行 <u>项目经理</u> 压证施工制度。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业主，合同标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
10.9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10.10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10.12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13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评标结果公示)、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定标结果公示期限：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 3 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14	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 绿色建材使用要求 建筑垃圾减量化要求	按照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 民用建筑项目： 绿色建筑应执行标准：√二星级； 装配式建筑应执行标准：√装配率$\geq$50% 绿色建材使用总量、种类、比例的要求为：<u>按照《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成都市建筑领域节能降碳若干措施的通知》（成住建发〔2024〕76 号）要求执行。</u>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u>按照《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深入推进建筑垃圾系统治理工作两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成城发〔2024〕6 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成住建发〔2024〕107 号）要求执行。</u> 建筑垃圾减量化比例：<u>按照《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深入推进建筑垃圾系统治理工作两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成城发〔2024〕6 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成住建发〔2024〕107 号）要求执行。</u> 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u>按照《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深入推进建筑垃圾系统治理工作两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成城发〔2024〕6 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成住建发〔2024〕107 号）要求执行。</u>

10.1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6	特别注意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清单总说明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本项目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 138 号《成都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投标单位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部分内容。 投标报价（含成本）的评审按照《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川建行规〔2026〕5 号）相关规定进行评审。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 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其中，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项目 CJZ 格式的工程造价数据文件是由符合《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标准》（DBJ51 / T048—2026）的造价软件生成。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

		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一、其他事项： (1) 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责任： ①投标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或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②投标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 ③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④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生成 CDT 格式文件的； ⑤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 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 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	--	---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 （3）异地远程评标中，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并及时封标。 评标开始后，如因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等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经招标人和监督人同意，可取消副场评标，由主场补充抽取专家完成所有评标。取消副场评标的，原副场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需等待补抽专家进场后方可离场，等待期间的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0261628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技术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近三年内由于施工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包含 CJZ 格式的投标数据文件）。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

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在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基础信息表”信息，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1, K2, K3 具体组数及其相应权重，K1 由招标人在不

见面开标系统中从 0.95、0.94、0.93、0.92、0.91、0.90 六个数据中随机抽取，K2，K3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

（6）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7）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 MAC 地址或计价锁号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同一项目同一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收到两笔以上（含两笔）投标保证金，且上述保证金从本项目不相同投标人的账户转入；
11.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说明：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本线索表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如实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如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招标人应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委员会签字 或签章：	

附表三：继续评审认定表

继续评审认定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继续评审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注：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填写此表。

2、对满足启动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填写此表。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项目经理：_____ 建造师证号：_____

履行地点：_____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最高投标限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项规定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3.1.2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另册）“投标报价说明”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以及“投标报价表编制及报价总说明”中对投标人的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4	投标 报价 评审 标准	2.1.4(1)	投标 报价 初步 评审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人投标函中填报的金额、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雇页的金额（修正前）超过招标文件中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二）造价人员未在投标报价文件雇页签字或盖章的； （三）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投标报价文件，但投标文件中未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 （四）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签字及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其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签字及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其注册单位与被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一致； （五）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不唯一； （六）投标人遗漏对投标报价有实质性影响的表格，或者因投标人原因导致评标专家使用电子辅助评标软件无法打开计价软件生成的投标报价“CJZ 文件”时，经评标委员会复查确认的。对投标报价无实质性影响或对招投标双方权益无影响的表格遗漏情形除外； （七）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八）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正确计取安全生产措施费的； （九）招标文件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按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十）投标报价中暂列金额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十一）投标报价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十二）投标报价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
-------	----------------------	----------	---

			明的金额填写的； （十三）投标报价中计日工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四）当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材料、和（或）专业分包工程（投标人实施的除外）、和（或）招标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提供相关服务时，投标人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的；或当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投标人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的； （十五）投标报价中应填报而未填报工程垃圾外运及处置费的； （十六）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评标委员会对清标中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算术性错误的，应按以下方式修正投标报价： （一）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或计算基础金额与费率）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合价及总价； （二）当各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单项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合计金额及总价。 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价格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4(2)	投标报价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经过初步评审未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详细评审的数据为通过投标报价初步评审的全部投标人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数据（以下投标报价均指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一、单价遗漏的评审 （1）单价遗漏项目的确定 单价遗漏指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单价遗漏。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 （2）单价遗漏项目金额计算 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项目的价格计算，即： 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Σ（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工程

				量×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3) 单价遗漏的处理: 当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超过其投标总价(修正后)的<u>1%</u>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当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未超过其投标总价(修正后)的<u>1%</u>时,视为投标人向招标人承诺单价遗漏项目不计费,或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 二、综合单价评审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附所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表,并明确品种、规格、质量档次等必需信息。 (1) 综合单价中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消耗量明显不合理时,评标委员会应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2) 综合单价中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明显不合理时,评标委员会应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成立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三、不平衡报价评审 不平衡报价项目包含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目和措施项目。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目不平衡报价的确定: (1) 当投标人的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低于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 <u>15%</u>时,该项目的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 (2) 当综合单价项目的报价与投标人采取的施工方式、方法(如土石方的开挖方式、运输距离,回填土石方的取得方式及运距等类似项目)相关联时,若投标人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低于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 <u>20%</u>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对该类综合单价组成作出专门说明,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相应的施工方式、方法。该类项目的报价是否视为不平衡报价按下列方式确定。 ①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未作出说明或其说明明显不合理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②投标人在其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相应的施工方式、方法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	--	--	--	--

			③综合单价的组成与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对应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综合单价组成不合理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2. 措施项目不平衡报价的确定 当投标人措施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除外）总价低于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 <u>25%</u> 时（对于措施项目费用占工程总造价比例较大的工程项目，上述偏差幅度可适当放宽，具体偏差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该措施项目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 3、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计算： 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Σ（确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应综合单价×相应工程量）+确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措施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总价（安全生产措施费除外）。 注：当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既有正值也有负值时，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的是均以绝对值相加计算 4、不平衡报价的处理： ①当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u>10%</u> 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②当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u>10%</u> 时，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记录，提示招标人在签订合中的注意事项，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2.1.4(3)	低于成本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报价详细评审后的投标报价进行低于成本评审。 一、低于成本评审的前提条件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下同）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必须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 （1）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最高投标限价-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下同）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85%。 （2）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四

			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0%的, 且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5%。 二、低于成本评审的程序 (1) 评审及询问: 评标委员会应对满足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进行分析, 并可根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投标人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评标委员会只能对投标报价中的相关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并要求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估及判断: 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及投标人的答复进行分析、论证, 评估, 并按照下列方式判断投标人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①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的分析、论证、评估, 认为其投标报价不合理、不可行的, 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②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 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③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 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 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三、被判定为低于成本竞标的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四、对满足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签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当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发生分歧时, 以超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判定的依据
--	--	--	---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u>15</u>分 项目管理机构：<u>10</u>分 投 标 报 价：<u>60</u>分 其他评分因素：<u>15</u>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除投标报价以外的其他部分评分项得分不足相应部分总分 <u>70%</u> 的投标报价，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当所有投标人在前述其他评分项部分得分均不满足规定比例时，基准价计算不适用上述规则。 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k1×k2 + 各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k3 k1：指在计算基准价时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的下浮比例，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从 0.95、0.94、0.93、0.92、0.91、0.90 六个数据中随机抽取一个数据并作为基准价计算的依据； k2：指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在基准价中所占权重； k3：指各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在基准价中所占权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K2、K3 权重表</th></tr> <tr> <th>组号</th><th>K2</th><th>K3</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0.4</td><td>0.6</td></tr> <tr> <td>2</td><td>0.5</td><td>0.5</td></tr> <tr> <td>3</td><td>0.6</td><td>0.4</td></tr> </tbody> </table> k2+k3=1，且 k3 不得小于 0.4。k2 和 k3 的设置不得少于 3 组（如 K2=0.6、K3=0.4，K2=0.5、K3=0.5，K2=0.4、K3=0.6），k2 和 k3 取定时保留 1 位小数。具体设置的组数及其相应权重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	K2、K3 权重表			组号	K2	K3	1	0.4	0.6	2	0.5	0.5	3	0.6	0.4
K2、K3 权重表																	
组号	K2	K3															
1	0.4	0.6															
2	0.5	0.5															
3	0.6	0.4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以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编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符合性等编制水平等作为评分依据。优得 2~1.6 分，良得 1.5~1.1 分，一般得 1~0.6 分，差得 0.5~0.1 分，无得 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以施工和技术方案、平面布置是否完善、合理、可行、主导工程内容施工方法是否明确、详尽、有效、施工手段是否先进、是否具有新技术投入、能否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作为评分依据。优得 2~1.6 分，良得 1.5~1.1 分，一般得 1~0.6 分，差得 0.5~0.1 分，无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是否完善，针对本项目重点部分、关键部位的控制措施是否明确、合理、可行、详细作为评分依据。优得 3~2.5 分，良得 2.4~1.6 分，一般得 1.5~0.9 分，差得 0.8~0.1 分，无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以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完善性、合理性，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度科学、先进、有效作为评分依据，同时补充完善本项目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等进行评价。优得 3~2.5 分，良得 2.4~1.6 分，一般得 1.5~0.9 分，差得 0.8~0.1 分，无得 0 分。 注：本项目危大工程清单详见设计图及招标文件附件。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根据单项、单位工程及工序进度计划衔接逻辑关系是否合理，施工进

			度计划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是否明确、合理、可行、详细等作为评分依据。优得 2~1.6 分，良得 1.5~1.1 分，一般得 1~0.6 分，差得 0.5~0.1 分，无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以环境管理体系完善性、合理性，及对环境以及周边临近建筑和居民防尘、防噪声的措施方案是否明确、合理、可行、详细作为评分依据。优得 1~0.8 分，良得 0.7~0.6 分，一般得 0.5~0.3 分，差得 0.2~0.1 分，无得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	以资源配备计划（人、材、机）的全面、合理、针对性及是否满足工程进度及施工管理需要作为评分依据。优得 1~0.8 分，良得 0.7~0.6 分，一般得 0.5~0.3 分，差得 0.2~0.1 分，无得 0 分。
		建筑垃圾减排和资源化利用计划与措施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绿色、节能、环保及建筑垃圾的减排和资源化利用与措施是否明确、合理、可行、详细等作为评分依据。优得 1~0.8 分，良得 0.7~0.6 分，一般得 0.5~0.3 分，差得 0.2~0.1 分，无得 0 分。
		注：1.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七条规定，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2.3(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类似业绩	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本项最高 2 分。

		从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 1 个作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25000 万元或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 1、业绩证明材料为：同企业业绩证明材料（详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类似工程业绩表”要求）。上述资料中至少有一处可以体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关键信息，若提供资料中多处体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关键信息不一致时，以最新资料中体现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信息为准，且需提供人员变更资料。以上资料无法体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信息的，提供业主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2、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明材料还需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询页面网页截图（网页截图显示的注册单位需在该投标人单位）。 3、人员业绩与企业业绩可以重复计分。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类似业绩	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本项最高 2 分。 从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 1 个作为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已完成的

		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25000 万元或 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注： 1、业绩证明材料为：同企业业绩证 明材料（详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 文件格式、类似工程业绩表”要 求）。上述资料中至少有一处可以体 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技术 负责人关键信息，若提供资料中多 处体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 技术负责人关键信息不一致时，以 最新资料中体现的项目经理（项目 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信息为准， 且需提供人员变更资料。以上资料 无法体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或技术负责人信息的，提供业主证 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2、技术负责人的国家注册执业资格 证明材料还需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查询页面网页截图（网页截图显示 的注册单位需在该投标人单位）。 3、人员业绩与企业业绩可以重复计 分。
	项目班子其他配备情况	拟派项目班子人员配备是否全面， 是否可行，是否有效，是否具有针 对性，作为评分依据。优得 3~2.5 分，良得 2.4~1.6 分，一般得 1.5~0.9 分，差得 0.8~0.1 分，无 得 0 分。

2.2.3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left \frac{\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right $ 以基准价为准，投标评审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1%扣 0.5 分，投标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 1 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业绩 满足资格要求业绩得 5 分，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增加一个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25000 万元或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项目施工业绩加 5 分，此项最高得 15 分。 注：企业业绩与人员业绩可以重复计分。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

注：（1）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2）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3 年（或 4 年，或 5 年）的，个数不得超过 1 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6 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 2 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 3 分。

（3）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 3 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4）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5）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8）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	--	--

20261628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综合评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存在算术性错误的，应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价格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或计算基础金额与费率）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合价及总价；

(2) 当各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单项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合计金额及总价。

3.1.4 评标前，评标委员会应通过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评标系统对所有投标文件的编制电脑机器码进行检查。对于投标文件编制电脑机器码相同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以涉嫌围标串标对涉及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 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提请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3.3.2 如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可以进一步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委员会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如果投标人未按规定对《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质疑函》内容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其投标应予以否决。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质疑函》应当给予投标人合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所需时间。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提请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规定提交《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委员会可暂停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1. 评标方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质疑用表

附件 1：质疑用表

1.1 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注：1.有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2.递交时间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1.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注：1.有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 2.提交时间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3.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附件 2：清标用表

2.1 与招标清单不一致的投标清单偏差记录表

与招标清单不一致的投标清单偏差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单位工程 1											
....											
单位工程 2											
....											
单位工程 3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遗漏分析记录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遗漏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	最高投标限价的 相应项目单价 (元)	单价遗漏项目 的金额 (元)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1	2	3=1×2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程 1					
....					
单位工程 2					
....					
单项工程 2					
单位工程 3					
....					
单位工程 4					
....					
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合计 (元)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超过偏差幅度分析记录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超过偏差幅度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投标 工程量	最高投标 限价的相 应单价 (元)	投标报价 的相应单 价(元)	偏差幅度 (%)	偏差幅度 $\geq \pm x\%$ 的 项目金额(元)	有关 疑问 事项 备注
		1	2	3	$4 = (3-2)/2 \times 100$	$5 = 2 \times 1$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 程 1							
....							
单位工 程 2							
....							
单位工程 2							
单位工 程 3							
....							
单位工 程 4							
....							
合计							

注：x 为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偏差幅度。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4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超过偏差幅度分析记录表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超过偏差幅度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位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的相应金额 (元)			投标报价的相应金额 (元)			偏差幅度 (%)	有关 疑问 事项 备注
	单价措施	总价措施	小计	单价措施	总价措施	小计		
	1	2	3=1+2	4	5	6=4+5	7= (6-3) /3×100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程 1							—	
单位工程 2							—	
单项工程 2								
单位工程 3							—	
单位工程 4							—	
....							—	
....							—	
							—	
							—	
合计	—	—		—	—			

注：措施项目不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5 安全生产措施费、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偏差分析记录表

安全生产措施费、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偏差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金额（元）	投标报价金额（元）
单位工程 1	—	—
安全生产措施费		
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		
单位工程 2	—	—
...		
...		
单位工程 3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2.6 其他项目清单偏差分析记录表

其他项目清单偏差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7 清单项目算术修正明细记录表

清单项目算术修正明细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 计算基 数	综合单 价 (元) / 费率	投标合 价 (元)	修正后合 价 (元)	差额 (元)	有关疑问事项 备注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 程 1							
....							
单位工 程 2							
....							
单项工程 2							
单位工 程 3							
....							
单位工 程 4							
....							
差额合计 (元)							
投标总报价 (修正后的) (元)							

说明：清单项目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除外）。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分析记录表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说明：如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位”不一致，消耗量偏差幅度应按招标清单的“单位”进行折算

日期： 年 月 日

2.9 工程垃圾外运及处置费分析记录表

工程垃圾外运及处置费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垃圾外运及处置费	
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元）	投标报价相应金额（元）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初步评审用表

3.1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评审表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评审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修正前）	最高投标限价 （元）	是否高于最 高投标限价	是否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2 盖章、报价唯一等评审表

盖章、报价唯一等评审表

第 页 共 页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单位与被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一致	报价唯一	投标价格的完整性	是否通过
	造价人员未在投标报价文件扉页签字或盖章	投标报价文件应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而未附的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及其报价要求进行报价的情形	
1	投标报价中工程项目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2	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生产措施费的	☐
3	招标文件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
4	暂列金额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
5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
6	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
7	计日工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
8	投标人应填报而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的；或投标人应填报而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的	☐
9	投标人应填报而未填报工程垃圾外运及处置费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4 算术修正结果评审表

算术修正结果评审表

第 页 共 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修正后) (元)	最高投标 限价 (元)	算术修正的 主要内容	是否高于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详细评审用表

4.1 单价遗漏评审表

单价遗漏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	最高投标限价的 相应项目单价 (元)	单价遗漏项目 的金额 (元)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1	2	3=1×2	
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合计 (元)					
投标总价 (修正后) (元)					
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占投标总价 (修正后) 的比例					
结 论	☐通过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4.2 综合单价评审表

4.2.1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消耗量评审表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消耗量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消耗量明显不合理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投标消耗量/单位	最高投标限价（合理）消耗量/单位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结 论	☐通过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2.2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评审表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单价明显不合理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投标单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元）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结 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4.3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品种、规格、质量档次偏差表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品种、规格、质量档次偏差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档次		投标清单是否符合招标清单要求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4.4 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4.4.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存在不平衡报价的综合单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相应的综合单价(元)	单价差值(元)	偏差幅度(%)	工程量	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相应金额(元)
			1	2	3=1-2	4=3/2×100		6=5×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偏差幅度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合计(元)								

注：如招标工程量清单“CJZ 文件”将措施项目列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时，相应措施项目纳入本表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4.2 措施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措施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金额（元）/偏差幅度（%）	
投标报价相应金额（元）	1	
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元）	2	
差值（元）	$3=1-2$	
投标报价的偏差幅度（%）	$4=3/2 \times 100$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幅度（%）	5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幅度的措施项目清单 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元）	6	

注：1.措施项目须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

2. 如招标工程量清单“CJZ 文件”将措施项目列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时，相应措施项目不纳入本表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4.3 不平衡报价评审汇总表

不平衡报价评审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金额（元）/比例（%）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合计（元）		
措施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合计（元）		
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金额合计（元）		
最高投标限价（元）		
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合计占最高投标限价的比例（%）		
结 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低于成本评审用表

5.1 低于成本记录表

低于成本记录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价 (元)	最高投 标限价 的相应 价格 (元)	评审价与 最高投标 限价相应 价格的比 例 (%)	所有投 标人评 审价算 术平均 值 (元)	评审价 与所有 投标人 评审价 算术平 均值的 比例 (%)	评审价是 否低于最 高投标限 价相应价 格的 85%	评审价是 否低于最 高投标限 价相应价 格的 90%，且低 于所有投 标人评审 价算术平 均值的 95%	是否 启动 低于 成本 评审
		1	2	$3=1/2 \times 100$	4	$5=1/4 \times 100$			
	投标人 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投标人 2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投标人 3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注：所有投标人指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2 低于成本评审表

低于成本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评审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相应价格的幅度（%）	是否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评审价低于所有投标人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幅度（%）	是否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的 90%且低于所有投标人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 95%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 是 ☐ 否		☐ 是 ☐ 否	
当投标人的评审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价格的 85%时，在投标文件中对其低报价说明：					
评标委员会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 低于成本 ☐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概要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表格中需说明的事项可以附件形式提交。

附件 6：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表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招标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品种	质量档次	单位	备注

注：1、本表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2、材料（工程设备）引用了品牌或生产供应商的，应注明“参照或相当于”。

附件 7：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7.1 评标价计算表

评标价计算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价 (元)	折算价格计算过程	折算价格 (元)	评标价 (元)	备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2.1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适用于未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日期： 年 月 日

7.2.2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适用于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

项目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低于成本评审		评标价 (元)	备注
		否决	未否决	否决	未否决	否决	未否决		

注：本表排名不分先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7.3 采用综合评估法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7.3.1 采用综合评估法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采用综合评估法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适用于未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基准价 (元)	其中				有效 投标的 评审价 (元)	报 价 得 分	综 合 得 分	排序 (综 合 得 分 由 高 至 低)	备注
			最高投 标限价 相应价 格 (元)	各有效投 标的 评审价 的 算 术 平 均 值 (元)	K1	K2	K3				
		$1=2\times 4\times 5+3\times 6$	2	3	4	5	6	7	8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3.2 采用综合评估法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采用综合评估法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适用于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

项目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基准价 (元)	其中					有效投 标的评 审价 (元)	报 价 得 分	综合 得分	备注
			最高投 标限价 相应价 格 (元)	各有效投 标的 评审价的算术 平均值 (元)	K1	K2	K3				
		1=2×4×5+3×6	2	3	4	5	6	7	8		

注：本表排名不分先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

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

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

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

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

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

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限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

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規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

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

（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

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

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

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 and

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

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

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

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

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

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

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

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

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

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 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 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 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 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 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后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

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通用合同条款修改表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通用合同条款”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的规定，对“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即另有约定）如下：

条款号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2.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表

条款号	原条款	补充后的条款

注：以本合同协议书格式为准。

公共交通场站、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通信设施项目（天鹅社区公交场站项目） / 标段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保和街道天鹅社区 2、3、5 组

项目名称：公共交通场站、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通信设施项目（天鹅社区公交场站项目）

合同编号：

发包人：成都交通枢纽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合同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交通枢纽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公共交通场站、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通信设施项目（天鹅社区公交场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公共交通场站、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通信设施项目（天鹅社区公交场站项目）。
2. 工程地点：保和街道天鹅社区 2、3、5 组。
3. 资金来源：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
4. 工程建设规模：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公共交通场站、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通信设施项目（天鹅社区公交场站项目）设计施工图所示范围内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涉及本项目工程施工的全部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实施工期：____个日历天；绿化养护期：____个月。

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上的时间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经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施工签约合同价（含税）：¥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其中不含税签

约合同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 元。实际税率根据国家最新文件进行动态调整。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调整，若税率调高则含税总价不变，若税率调低则不含税总价不变。

施工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元，暂列金为 元。

具体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协议书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图纸；
- （5）经评审核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同投标文件）；
- （6）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标准和要求；
- （9）招标文件及其补遗；
- （10）投标文件（经评审核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除外）；
- （11）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成立且承包人提供了合格履约担保金后生效。本合同签订前，合同当事人就本合同相关事宜达成的口头或书面合意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成都交通枢纽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电 话 :

签订时间 :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电 话 :

签订时间 : 年 月 日

2026162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

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

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

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

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

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

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

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

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

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

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

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按发包人要求单独设置封样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

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

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

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

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

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

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

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

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合同通用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合同通用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发包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供承包人进行投标工作的文件。

投标文件：指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文件。

经评审的预算控制价：指经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造价咨询机构复核通过的招标控制价，该价将作为招标最高限价。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成都交通枢纽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_____。

1.1.2.4 监理人：_____。

1.1.2.5 设计单位：_____。

1.1.2.8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1.1.2.9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_____。

1.1.2.10 过控单位指由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管理单位。过控单位：_____。

1.1.4 日期和期限

1.1.4.4 缺陷责任期为_____年；绿化养护期：_____。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9 二次复核：发、承包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按照合同约定，确定的最终工程造价。

1.3 法律

补充以下内容：

1.3.1 执行现行国家、四川省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施工规范、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

操作规定，如针对项目所在地有最新的法律、法规则按新的执行。

1.3.2 遵守有关部门（如铁路、交通、市政、航道、水利、电力、通讯、公用事业、教育、环保等）的规章、细则等。

1.3.3 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任何上述法律、法规、规章等各项规定的罚款和责任；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在工程开始施工前办妥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有关申请报批手续，并取得必须的许可。

1.4 标准、规范及相关要求

1.4.4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其它要求：承包人必须遵循发包人及发包人指定人员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及制度、标准执行，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应当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间，若发包人相关办法及制度、标准更新或变更，以最新文件实施，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修改为：

- （1）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协议书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招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经评审核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除外）；
- （10）图纸；
- （11）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1.6.1.1 在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后，工程开工前 5 天之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制作的图纸和其它技术资料 4 份（包括绘制竣工图用图），并由监理人组织设计代表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技术交底文件须经发包人认可有效）。承包人需增加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应自费复制。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不得以在合同期限内多次修改图纸为由提出除图纸工作量增加以外的任何增加工程款或索赔。

1.6.4 承包人文件

补充以下内容：

1.6.4.1 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并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的一套，以备第三方查阅。

1.6.4.2 如果某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并按发包人的指示执行。

1.6.4.3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时间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缩短），向发包人提供 8 套经设计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合格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若有时）。

1.6.4.4 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绘制竣工图，并向发包人提供至少 4 套合格竣工图纸。

1.8 严禁贿赂

严禁对本合同有关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贿赂和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若发现任何上述行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进行追查和处理，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部门处理。

1.9 化石、文物

由于采取保护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6.3 款及第 7.5.1 款的规定办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不含暂列金的投

标报价中已包含此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本条修改为：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含场外交通设施完善等），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不含暂列金的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此费用。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以及为本项目服务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承包人不含暂列金的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此费用。

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对所使用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或按需要由承包人自建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利用原有道路或利用原有道路改、扩建后使用的所有临时道路和桥梁应在工程完工后恢复原有的等级和通行要求；为施工而开辟的临时施工道路，工程完工后应恢复原状，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果承包人拒不承担，发包人将另雇人员进行上述恢复，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1.11 知识产权

补充以下内容

1.11.3.1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承包人所用的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等方面因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和其它有关费用。但如果此类侵犯是由于遵照发包人的要求，或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引起的除外。

1.11.5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的专利技术，应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规定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一切试验工作。申报专利技术和试验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6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在投标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提交的标有密级的施工文件进行保密，应保障文件中涉及承包人自身拥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因发包人疏漏而遭损害。若由于发包人的责任或其人员的不正当行为造成对承包人知识产权的侵害，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赔偿损失和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2. 发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征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2.4.2 临时用水、电、通讯线路等设施的安置：承包人负责施工围挡内外的临时用电用水、临消的安装和运行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负责安装计量仪表及承担相应费用，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向相关管理部门交纳水费、电费。若施工用水用电费用需要由发包人缴纳的，则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现场内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发电机租赁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不含暂列金的投标报价中。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现场停水、停电导致现场停工，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

2.4.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线资料等数据、资料等参考，但需特别声明的是：发包人所提供的各类工程数据、资料是发包人在既有条件下收集、整理、购买到的技术成果，供承包人参考，发包人对承包人依据各技术资料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必须的基本资料，发包人无法提供的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2.4.4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工期顺延，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费用或支付责任。

2.4.5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用地范围为招标图纸所示区域，承包人可在此范围布置施工临时工程，在此范围以外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

2.4.6 对于监理人及发包人指示、批准或同意的因施工放坡开挖和安全需要临时租用红线外土地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7 发包人有权对施工用地范围作适当的调整。

2.4.8 开工前，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以及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审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4.9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后 5 日内 。

2.4.10 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针对本工程材料供应商及分包单位的付款履约情况。

2.4.11 发包人有权派代表或委托代理人随时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对违反规定的情况收取违约金。

2.4.12 提供测量基准

发包人应第 7.4.1 条的规定，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现场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及其有关资料。

2.4.13 及时提供图纸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图纸。

2.4.14 文明施工管理

发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监督本工程的文明施工，为承包人实现文明施工目标创造必要的条件。

2.4.15 治安保卫和施工安全

发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监督承包人履行其治安保卫和施工安全职责。

2.4.16 环境保护

发包人应按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审查承包人按第 6.3 条规定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并监督其实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通用条款明确的工作内容外，承包人尚需完成如下工作：

(11) 图纸审查：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图纸后 7 日内组织本公司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对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根据国家现行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发包人对本工程的相关要求，对施工图纸进行详细审查，以减少施工图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在施工图审核完毕后，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施工图审核意见书”，明确施工图中不符合规范要求、施工图标注不详、尺寸标注矛盾、各专业设计图纸矛盾等情况。如承包人未对施工图进行审查或审查中未发现或未提出施工图中存在的问题，在工程施工期间因施工图存在问题引起工程费用增加、整改费用、停工、窝工等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运用自身的知识、经验按设计文件施工时，若判断将会产生质量缺陷，须将情况如实及时地报告给监理人，监理人作出判断，必要时转报发包人。若发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转报的承包人报告后仍坚持按原设计执行施工，则承包人应予以执行，并对施工质量负全责。

(12) 施工所需的水、电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接入点为承包人在投标期间对现场考察后自行确定接入点，从接入点至施工现场所需有关设备管线的采购、安装、施工、管护及接入费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接入的临时供电线路、供水管线、设备和计量仪表等的运行维护，其费

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并由承包人按当地供电、供水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电费、水费。

(13) 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成都市文明施工示范引领工地技术标准》（成住建发〔2023〕65号）、《成都市绿色标杆施工工地技术标准》（成住建发〔2023〕96号）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14)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的清标工作。

(15) 承包人正式向发包人移交项目竣工资料前，必须提供承包范围内弱电系统产品的接口通讯协议及产品各级的永久权限密码给发包人（若有）。

(16) 承包人必须完成或协助发包人完成弱电系统集成，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转（若有）。

(17)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并于开工前5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递交在投标技术方案总体框架和原则下经细化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作为本工程施工的实施性工程计划。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内不合理的工期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的修改意见，并修订完善后重新报批。此类修改或调整所涉及的工期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的可竞争措施项目报价不因此而作调整。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期影响并按照发包人要求积极穿插于各个工作面进行工作，由此产生的半成品、成品保护、加班等措施费用都包含在承包人措施费报价中，实际施工过程中不再进行调整。

(18)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除应按通用条款6.3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外，还应按政府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渣土外运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费用。

(19)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无条件免费向发包人及委托单位提供临时通行道路及工作面，配合相关单位工作，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社会通道并进行免费维护和日常清扫保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不含暂列金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计。

(20) 及时进场施工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或其授权人通知后 2 天内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21) 竣工清场和撤出

竣工验收移交前，清运所有建筑垃圾，承包人必须负责室内、室外的清洁卫生并达到验收标准。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但承包人在现场指定范围内保留为缺陷责任期内履行本身义务所需的材料、装备及临时设施除外。

(22) 承包人必须按照成都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相关规定为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办理综合保险，其保险费用包含在承包人不含暂列金的投标报价中，不得另行结算。

(23)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监理及过控单位免费提供现场办公室至少 3 间（含水、电、空调）。

(2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成都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落实工作措施并有专人负责，施工期间产生的相关风险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由承包人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及技术规程的要求负责保护并自行承担费用，直至项目移交，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主张该保护措施费用。

(26) 现场考察：承包人签署本协议即确认其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并取得了本工程的设计地勘资料，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查看和核查，已经查明以下方面，费用计入综合单价，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未现场考察的，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按照“已经进行现场考察”的约定执行：

1)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的情况。地上杆线、地下管线的风险：因历史原因，发包人可能无法提供施工场地内外地下管线资料，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施工场地内外地下管线。鉴于地下管线的特殊性，摸排情况不能完全反应地下管线走向及敷设深度，工程开挖前，承包人应先人工开挖探坑，探清管线走向及敷设深度，避免施工造成破坏。若因承包人施工对地下管线、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等造成损坏，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及第三方索赔，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因此支出或垫付的所有费用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2) 水文和气候条件;
- 3)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保修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 4) 取土场、弃土场位置与状况、商砼供应情况;
- 5) 进场道路、周边条件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6) 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承包人从中标之日起,应派足够的技术和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项目前期工作,配合进行预埋预留、接口协调等工作。

承包人签署本协议,即确认其已核实上述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资料。因此认为,承包人对上述状况及一切有关事项均完全了解清楚,并将上述影响价格之因素完全包括在合同价款内,该价包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以及为工程施工、竣工、修补缺陷所需的全部有关费用、风险、保险、利润、税费等。

(27) 施工期间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水、用电管线的使用和维护由承包人负责,且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定期到有关部门足额缴纳临时用水、用电的费用;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缴纳相关费用而导致的停水、停电损失及滞纳金、罚款等由承包人负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一定数额的罚金(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对届时书面通知确定的金额不持异议),发包人也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支付水、电费用、损失、滞纳金、罚款、罚金等款项。

(28)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成都市法规规章执行。承包人应遵守成都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如果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违反上述有关规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9) 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组确保施工用电,并充分考虑工程所在地停电、电压偏低、负荷偏小的风险,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不含暂列金的投标报价中,任何因施工现场供电原因而导致的造价索赔或工期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承包人自行承担该等风险。

(30)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用水,并充分考虑工程所在地用水不便、停水、水压偏低等的风险,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不含暂列金的投标报价中,任何因施工现场供水原因而导致的造价索赔或工期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承包人自行承担该等风险。

(31) 承包人应在成都地区大型保险机构为本工程办理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由承包人承担投保所需全部费用,且包含在承包人不含暂列金的投标

报价中，受益人为发包人和承包人。所投保金额按照相关规定的上限计取，承包人在投标总报价中考虑了该项全部费用；承包人未按照前述约定购买保险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金额用于购买前述保险。

(32)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并按照：《建设工程文件档案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归档整理规则》（DA/T22-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档案竣工验收办法》、《成都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规定》、《成都市建设工程电子档案技术规范》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的规定移交相关资料，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不含暂列金的投标报价中。

(33)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承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应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法规及标准，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统一管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中，因现场安全文明工作不到位而受到行政处罚和收到整改通知单，承包人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费用和损失等），并由发包人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对届时书面通知确定的金额不持异议）。

(34) 承包人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时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职工及民工工资，保证工资按月、足额发放。

(35) 承包人应按政府劳动主管部门规定保障承包人人员合法权益并执行政府有关民工工资的管理规定及发包人关于民工工资的相关管理办法，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扰民、影响社会稳定及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保留停止对承包人期中支付和其他支付的权利，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上述纠纷为止。

(36) 承包人在投标及签订本协议前已经明确知晓本项目工程需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将合格工程交付给第三方（即工程接收方），因此，承包人认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接收方的安排和接收通知，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在收到工程接收证书后按照工程签收证书确定的时间将合格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指定的工程接收人。双方执行通用条款 13.2.2 第（2）项约定的同时，须邀请工程接收方参与，并取得工程接收方验收意见。

承包人应当承担工程按照前款约定移交给工程接收方前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和 risk。若移交工程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接收方质量要求的，承包人应当负责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办理工程移交，且承担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

承包人确认自行承担因上述安排产生的费用或者 risk，且已经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当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发包人承担因本条交工安排而产生的费用或者 risk。

3.1.1 承包人的其它义务

3.1.1.1 其他义务：本项下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 承包人有义务在现场与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复验基准坐标资料（含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基准坐标控制线、基坑内定位线复核、±0.000 规划复线）并接收保护施工控制网点。

(2) 承包人需采取措施保护地下管网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工程施工损坏地下管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物探及管线调查工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可能存在资料中未反映的地下管网线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发包人、监理及相关单位书面报告，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施工损坏地下管网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地保护支撑公用管线，避免在施工期间造成损坏。一旦公用管线发生损坏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通知监理单位，并上报发包人，立即通知有关管线单位，组织力量抢修，公用管线的修复工作应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由于承包人操作不当而导致公用管线损坏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修复），由承包人自己负担。即使承包人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已得到工程师的批准，发包人也为此而承担额外增加的费用。若承包人对在施工中损坏的公用管线，不采取任何修复措施，或修复工作不能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则发包人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将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了解邻近建、构筑物、周边道路的基础、结构状况，需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评估、保存原始资料，采取合理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和有效的加固措施，避免发生沉降、开裂和倒塌，承包人应将其保护措施方法列入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邻近构筑物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加以修复和赔偿，直到有关部门满意，即使承包人所采取的对邻近构筑物的保护措施已得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仍负有全部责任，承包人应以自费修复被损坏的邻近构筑物。若承包人对在施工损坏的邻近构筑物不加以修复赔偿，则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修复和赔偿费用，发包人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4)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办施工临时居住证

手续，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实施计划进行施工组织，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工程所在地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和围护，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安全应急智慧管控平台”建设管理要求：

1) 按规定配备带宽足够的网络与足量的摄像机并接入成都交投集团安全应急智慧管控平台，并向发包人提交智慧工地平面布置图。

2) 按规定在现场配备具备人脸识别功能的门禁闸机并接入成都交投集团安全应急智慧管控平台，做好现场人员门禁管理，确保所有进场人员实时入场信息通过闸机将数据传送至上述平台。

3) 指派专人开展成都交投集团安全应急智慧管控平台上本项目各类基础信息的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人员打卡、每日作业填报、危大工程管理、隐患在线上传与整改等工作。

4) 及时完成安全应急智慧管控平台管理人员部署的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隐患问题整改、现场故障设备维修更换等。

因此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其它：(6) 公交弱电智能化须接入公交监控视频系统。

3.1.1.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要求：按有关规定办理质安监、工程取水及产生的水资源税、排污、夜间施工等手续，费用自理。承包人应负责市政排污、排水管网的畅通，若出现堵塞或产权单位要求清除管网内沉积淤泥时，承包人应自行清理，由此造成的费用(包括相关行政部门处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1.1.3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成都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及发包人的

要求执行，并承担公共部位的清洁和因施工被损坏的绿化恢复费用。工程交接完成后，3天内应清除掉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并修复因施工损坏的绿化，达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满意的状态。如承包人工交工3天后仍不清除、修复，发包人可自行完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1.4 合同履约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防疫、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1.1.5 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报告。

3.1.1.6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周边人员与居民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纠纷的，承包人应全权负责赔偿与善后事宜。

3.1.1.7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设计、采购、施工等期间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要求。

3.1.1.8 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人、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3.1.1.9 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竣工资料共需6套。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

3.1.1.10 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三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居民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3.1.1.11 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承包人进场后1个月内需完成场地硬化、绿化、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等工作，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临时宿舍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当地政府关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临时围墙的形象设计需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3.1.1.12 承包人施工场地的使用仅限于红线范围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

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自行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自行办理场地内树木迁移、砍伐等批准手续，妥善处理树木迁移。

3.1.1.13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随时保持施工场地的整洁有序。竣工验收移交前，清运所有建筑垃圾，承包人必须使室内、室外的清洁卫生达到验收标准。

3.1.1.14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对施工工序的调整，调整所涉及的措施费用和成品半成品保护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1.1.15 承包人代理或配合发包人办理各项手续如：质监、安监、报建、民工工资担保、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承包人综合考虑办理手续或配合提交相关资料的时间须满足发包人要求，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的实施进展，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关工期、费用等损失。

3.1.1.16 工程开工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应满足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及发包人要求。

3.1.1.17 承包人应承担本项目所有专业设施设备（如：电梯、消防设施设备、中央空调）质保期内的维保工作，维保期应从通过综合验收并交付使用后开始计算，维保期内的年检费、维护费等任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合同所规定的维保工作必须由承包人负责牵头实施，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得变更维保单位。

3.1.1.18 承包人应完成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各种材料的抽样样品的制定制作（自检）；并负责送样受检，获取报告，收集整理报告资料，满足验收规范要求，建立报告台账等相关配合工作。上述检测工作若相关文件明确应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其余均由承包人承担。

3.1.1.19 自承包人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综合验收合格且工程移交发包人管理之日止，施工场地如发生漏电、建筑物（包括新建和未拆除的旧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倒塌、工地堆放物料倒塌、悬挂物脱落、基坑坍塌、水涝等原因造成发包人、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及其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人民法院判决发包人向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与承包人共同向受害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在发包人向受偿人赔偿损失后，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行使追偿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3.1.1.20 正式用水、用电接通后到正式移交发包人指定的单位前所发生的水费、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1.1.21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计取方式如下：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1.1.24 发包人按本工程技术标准和合同附件（若有）的要求对承包人所供电梯设备的采购、安装、维保等工作进行管理。

3.2 项目经理

3.2.6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进场前承包人应提供一份授权书给发包人，明确项目部印章的权限同时报监理人备案。

3.2.7 承包人应按投标书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及时到位且常驻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稳定。

3.2.8 对承包人及项目经理的履约考核：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及项目经理个人的履约进行考核、备案。

补充以下内容：

如果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经发包人同意而需要撤换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尽快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在监理书面通知的期限内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3.3 承包人人员

3.3.6 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下述人员，所派往本工程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相符：

(1) 按投标书附表中所报名单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质检人员、安全员和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不到位或被替换。

(2)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3) 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人员应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以及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

3.3.7 承包人安排在工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应稳定并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

3.3.8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驾驶员、爆破工等）须经专业培训，并持有合格证上岗；承包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提交的人员情况报告中，说明承包人人员持有上岗资格证明的情况。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人员上岗资格证明。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除发包人另行招标的专业承包和招标文件允许的分包工程外，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转移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也不得转让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3.5.2 对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工程，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符合招标文件对分包单位的资质和资格要求，分包前承包人须将分包人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审核同意后方可分包。

3.5.3 承包人自行分包的单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管理和协调，并承担相应责任。

3.5.4 对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工程，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符合发包人对分包单位的资质和资格要求。对于需要发包人认可的专业分包以及材料设备名单，确定分包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前，承包人需将分包人相关资料（公司基本情况、地址、资质能力、业绩、施工/供货方案、人员配备等）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并协助、配合发包人对拟分包单位承接的其他项目、材料供货厂家、苗圃等进行考察，对于拟配备的项目经理、执行经理、生产经理、安全员、资料员需要通过招标人面试，符合招标人的管理要求，并经考察认可后方可分包。

3.7 履约担保

3.7.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1）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时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扣除暂列金）的 10 %。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2）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扣除暂列金）10 %。

（3）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

(4) 提交方式为：现金转账、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保单格式和内容以银行提供的格式且经发包人认可的内容为准，现金转账必须通过承包人的基本账户进行银行转账；若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银行保函须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并经委托人确认有效后方可正式出具，保函有效期应满足委托人要求。若采用保证保险的，保证保险需满足委托人要求。

3.7.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如履约保函有效期过期，工程还未完成移交（无论因何原因），承包人需在同所银行续签保函直至本工程完成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与履约担保金额相等的工程款作为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保函/保险续期等相关费用。

3.7.3 担保的退还

(1) 退还期限：工程完成移交后 28 日历天内。

(2) 退还方式为：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无息退还或通过协议按第(1)条规定进度释放（解除）保函/保险。

(3)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

3.7.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涉及工程开工、竣工、停工、复工、工期变化、工程变更、工程范围变化、实体结构安全、工程费用变化等事项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监理人行使下列权利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承包人不得执行，否则因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 按 3.5 条规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 7.5 条规定, 确定延长竣工期限;
- 3) 按 10 条规定, 所作出的变更决定及变更估价;
- 4) 按 19.1 条规定, 所作出的工程索赔事项的签认和处理;

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除上述规定外, 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 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 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监理人应公正地履行职责, 在按合同要求由监理人发出指示、表示意见、审批文件、确定价格以及采取可能涉及发包人或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的行动时, 应认真查清事实, 并与双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公正的决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 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5.2.2.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提交全面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在各分部工程实施前 15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各分部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5.2.2.2 **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管理，实行“样板房”、“样板段”（含装饰装修工程）引路制度。并按发包人工程管理要求，实行工艺样板、实体样板、展示样板（相关费用包含在措施费用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施工前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样板施工、打样，样板需经发包人认可后再推广大面施工，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直接实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进行拆除和重新按照发包人要求实施，若承包人拒不拆除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拆除单位，拆除的费用发包人将据实在承包人的任意一期工程款中扣除，并有权按合同专用条款 16.2 条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装饰装修工程需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实施，若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将该项目的装饰装修工程另行委托实施。**

5.2.2.3 承包人应严格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 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 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 详细作好质量检查记录, 编制工程质量报

表，定期提交监理人审查。

5.2.2.4 承包人务必遵循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或部门的质量管理相关制度严格开展工作。针对制度中明确要求编制的实施方案，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申报审批，并在获得批准后予以实施。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1 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发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4.1.2 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发包人的上述指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以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4.1.3 发包人有权对材料、半成品、成品等进行随机抽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1 安全生产要求

补充以下内容：

6.1.1.1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或部门有关危大工程的制度，对危大工程施行严格管控，严格按照制度内危大工程管理的各项要求予以落实执行，确保危大工程从始至终处于有效监管与规范操作之下，保障工程的安全性与合规性。

6.1.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接到开工通知 7 日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

6.1.1.3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和管理台账并附上支付凭证，经监理确认后做为进度款的请款附件。

6.1.1.4 承包人应对合同约定的安全管理条款进行清单式管理，在清单中明确列出合同要求和现场执行情况，经监理和建设单位确认后将清单做为进度款的请款附件。

6.1.1.5 承包人应该按照本单位及建设单位要求建立现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本单位制度要求与建设单位相冲突的，遵循更为严格之要求予以适用。

6.1.1.6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班前教育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应监督和参加施工班组每日班前教育工作，并定期邀请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负有或承担安全管理职责的人员至少参与 1 次。

6.1.1.7 承包人应建立违章作业人员管理台账，对违章作业人员进行再教育再培训，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返岗作业，对 2 次重复违章或屡教不改的作业人员进行劝退处理。

6.1.1.8 承包人必须设置农民工夜校场所，每周利用农民工夜校开展安全生产警示、安全培训等教育培训工作至少 1 次，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全覆盖，留存相关记录视频、照片和签到表等资料备查，并定期邀请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负有或承担安全管理职责的人员至少参与 1 次。

6.1.1.9 承包人应牵头组织各分包单位开展覆盖全部作业人员的应急信息报送培训和演练工作，每当有新进分包单位以后，需再次组织培训，应急信息报送应包含法律法规和建设单位的要求。

6.1.1.10 承包人应按照建设单位要求配备、使用应急通讯手台，在建设单位及其上级单位应急调度时标准应答、处置。

6.1.1.11 承包人应将实名制通道接入成都交投集团应急调度指挥中心，确保施工现场的人员动态轨迹情况在成都交投集团安全应急智慧管控平台联动显示。

6.1.1.12 承包人应将现场视频监控接入成都交投集团应急调度指挥中心，视频监控应做到全覆盖，确保现场施工动态画面在成都交投集团安全应急智慧管控平台联动显示。

6.1.1.13 承包人应该负责现场监控系统、闸机系统、应急通信手台的日常维护，确保各项功能正常使用。安排专人每日完成成都交通投资集团应急调度指挥中心要求的信息收集、填报等工作。

6.1.4 治安保卫

补充以下内容：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负责与公安部门协商，承包人另应负责组建自身安保队伍，管理施工现场内的治安保卫工作。

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补充：施工现场应按照现行：《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暂行标准》（环境和卫生），必须遵守发包人上级公司 Vi 标识管理规定进行现场管理，并达到“成都市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要求，承包人在夜间施工应满足相关规定。

承包人应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及时清除垃圾和废弃物，并运至指定的地点堆放和处理。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必须置放有序，防止任意堆放器材、杂物阻塞工作场地周围的通道和破坏环境。

6.1.8 事故处理

补充以下内容：

6.1.8.1 承包人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意外伤亡事故、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6.1.8.2 发包人应对其雇用的全部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过失造成在承包人责任区内工作的发包人的人员伤亡，则应由承包人承担其工伤事故责任。

6.1.8.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工伤事故造成的伤亡按其各自的责任进行赔偿。其赔偿范围应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诉讼和其它有关费用。

6.1.8.4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在其管辖区内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1.8.5 上述赔偿费用应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6.1.8.6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6.1.8.7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由承包人先履行相关赔付责任后，届时双方再通过政府或司法机关认定各自责任，承包人不得以存有争议为由而消极处理或放大处理该事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1.8.8 因承包人责任而发生伤亡事故，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伤亡人员进行补偿。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补充以下内容：

6.1.9.2.1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动态管理安全责任书签订工作，牵头并督导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将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至班组级，实现现场所有人员安全责任全覆盖。

6.1.9.2.2 承包人负责向项目所在地的应急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备案手续。

6.1.9.2.3 如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扬尘治理、环境综合治理等施工措施达不到属地或市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

6.1.9.2.4 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安全督导检查。

6.3 环境保护

补充：

6.3.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

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被认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查看和核查，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资料。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施工场地内外环境并防止由于其作业方法导致的污染、噪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对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伤害和受损。该项按常规进行的保护工程费用已含在承包人不含暂列金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但重大文物建筑保护、古树名木的特殊保护所发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并经发包人核实数量，据实结算，由发包人承担。

6.3.2 承包人除应按通用条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外，还应按政府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渣土外运、施工噪音管理、施工占道等手续并承担费用。

6.3.3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6.3.4 各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环保方面的检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并明确标明关键线路里程碑时间点”）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3天内批复承包人。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月进度计划（提交纸介质文档和电子文档）报送发包人审批。在施工总进度计划批准前，应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和发包人的指示控制工程进度，该进度计划虽经发包人批准，但不能免除承包人相应责任。

7.2.1.1 承包人在开工前，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编制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并严格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工程施工计划实施。

7.2.1.2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7.2款的规定向发包人报送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如发包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7.2.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7.2 款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7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实际实施的合同进度计划。

7.2.2.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承担由于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停工期间的费用等）都包含在承包人不含暂列金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相关条款的规定办理。

7.4 测量放线

7.4.1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中规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进行放线。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分正确定位，并应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差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将施工控制网数据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虽然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上述工作进行审批，但并不能因此而免除由于承包人放线成果错误而应承担的责任。承包人应负责管理好施工控制网点，若有丢失或损坏，应及时修复，其所需的管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后应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7.4.2 承包人进场后应先对原始地貌进行测量，绘制方格网，并报发包人审核确认。

7.4.3 承包人应就上述基准资料的正确性负责，若因资料错误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4.3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 can 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的施工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并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3.1 因承包人未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进行复核，或复核出现偏差，造成由此建立的施工控制网出现失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承担由于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所有费用都包含在承包人不含暂列金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款的约定办理。

补充以下内容：

7.5.1.1 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若发生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在发出该通知后的 2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这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以及因此导致的经合理计算的费用损失明细与证明资料。承包人应按第 7.2.2 款的规定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发包人审批后实施，若承包人按发包人审批的赶工措施报告实施了有效的赶工，并确保最终工期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批准的延期后的工期，则因该次发包人原因延误所直接产生的、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合理赶工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若承包人未采取或不按审批的赶工措施执行，导致工期最终延误，则承包人无权就此次延误事件主张任何费用补偿，且应承担合同约定的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7.5.3 工期提前

7.5.3.1 承包人工期提前

承包人自行提前竣工，发包人不支付赶工费也不奖励。

7.5.3.2 发包人要求提前工期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时，承包人必须接受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赶工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以月计的每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本省气象部门 40 年的统计资料，以 20 年一遇频

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起的异常气候时，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本合同项目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在停工前，承包人需报送停工工地管理方案，由发包人及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审查。承包人按经审定的管理方案安排人员驻守工地，并按审定管理方案调离机械、周转材料及现场人员。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停工、窝工连续天数在 30 个日历天以上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对连续超出 30 个日历天以上的部分天数进行费用补偿，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对停工的费用补偿（已含合理利润）仅限于承包人驻守人员的人工费。除根据经发包人审批的管理方案明确的情况外，承包人再进场的费用应自行承担。暂停施工期间的现场管理由承包人负责，暂停施工期间的二次损失（包括财务丢失等）由承包人承担。

下述原因不予补偿费用：

- (a) 由于现场极端或恶劣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
- (b) 承包人为调整本工程的施工布署，或为了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安全而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所需的停工；
- (c) 由于环保督察、疫情防控、高温限电、可预见季节性气候条件、不可抗力事件等政府相关政策原因引起的停工。
- (d) 由于现场可预见季节性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补充：

8.1.1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允许承包人通过月调整计划适当调整月度计划的合理误差，月调整计划应于当月 10 日前提出。由于承包人未按时提供材料供应计划或月调整计划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从交货地点（施工现场）的卸车、材料进场复试、二次搬运、保管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不含暂列金的投标报价中。

8.1.2 为保证工程质量，本工程部分材料可能由发包人提供。发包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

行采购：

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可能将通过独立的招标或比选另行择定承包人或材料供货商，由其承担上述材料供货或专业项目实施，若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已包含此项内容，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扣除该部分工程价款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不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费基础，承包人不得因上述原因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发包人采购材料时，除具体约定情况以外，材料的耗量按承包人单价分析表中的耗量为准，但不得超出 202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现行规定耗量，如有超过则按 202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相应损耗计；若实际材料用量超出清单工程量*相应耗量时，则结算中按超领用量（超领用量=实际领用量-清单工程量*（1+相应定额损耗））扣除超领用材料用量。

8.1.3 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进行质量检验的责任。在本项目施工期间，由材料供应商负责将材料运至工地的，承包人需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开具验收合格证书。

8.1.4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环保督察、高温限电等相关政策原因可能导致发包人提供材料无法按计划时间到场的情况，应保证发包人供货时间充足提前向发包人提出供应计划，承包人不因上述原因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如因供应计划未及时提出，发包人提供材料未能按计划时间到场，也不因此提出工期延后。

8.1.4.1 承包人对发包人供材料设备的管理和配合工作，所有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本合同总承包服务费及清单相关费用中。

8.1.4.2 发包人供材料设备运抵现场，发包人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货物运到现场后，承包人应指定发包人供材料的交货地点，交货地点应为机动车可以到达的位置。承包人应按时参加监理方组织的四方验收；承包人应在接收甲供材时与监理、供货方、发包人核对接收数量，并在相关单据上签字盖章。

8.1.4.3 验货后，承包人须负责保管、由中转场地至工地的二次搬运、从储存点运至安装点及安装并承担费用。若由甲供材单位负责安装的甲供材料，承包人须开展相关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协调安装进度、确保安装质量和安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8.1.4.4 材料设备属承包人超额订购或使用的材料设备则超出部分的材料设备价格由承包

人承担。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增加：

8.2.1 所有材料均应符合设计及国家颁布的质量检验验收规范要求，并按规定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材质合格证书、检验合格证和材料报审表，经签字认可后才能用于工程中。

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出具的材料质量证明文件持异议，可申请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在处理质量争议期间，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保证工程正常施工。承包人自购材料虽经监理工程师质量检验和验收，但不解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8.2.2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须经发包人确认备选品牌范围及规格要求，并符合设计规格和相关的规范要求，发包人将委托监理人按发包人确定列明的条件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进行现场验收；凡不满足要求的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无条件撤离现场，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责任的权利。若确需更换品牌、规格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8.2.6 关于主要材料设备选用厂家及品牌的补充：

8.2.6.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品牌备选表中选用材料、设备、构配件，也可选用不低于或相当于备选品牌表档次的其它品牌并提供佐证材料，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综合单价和材料价格均不调整。

8.2.6.2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报送拟选用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等相关材料信息报送由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的材料、设备方能用于本项目的实施，若因承包人报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或工程返工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2.6.3 为保证项目品质，发包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品质及成本进行管控，由发包人成本管理部门牵头，项目部门配合，联合本项目造价咨询人、监理人组成材料、设备认价小组，认价小组将对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成都市**优先）中没有的主要材料、设备的价格进行确认。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对材料、设备价格不予确认的，发包人有权直接采购，相关采购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供货方，同时承包人须负责该材料、设备的采购及到场后的照管等义务。上述费用的发票需由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开具。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按照要求进行报送。

8.7 绿化部分材料

8.7.1 本工程所用苗木等相关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8.7.2 材料质量保证：承包人必须对所采购的材料质量全面负责。

8.7.3 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规范的规格和形态要求，如果材料不合格而造成的返工等各种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负。

8.7.4 植株应小心包裹、运送、储存，以确保不受损伤。所有乔木均要求全冠，在植种前除坏死部分外不要修剪，不得损坏主枝和主干以及整体骨架。

8.7.5 若植株不处于休眠状态，要在运送前根据供应商建议在叶面上喷洒防脱水剂。

8.7.6 任何对根系、茎干、枝叶不宜的保护措施都可以导致植株被淘汰。所有苗木在运输和储存期间均应保持湿润，不可将苗木置于工地两天以上而不栽种，应做到随到随栽。

8.7.7 避免持枝干抬举或移动苗木。

8.7.8 在装卸苗木时须小心，以防枝干、根系受损伤，受损的苗木应被淘汰。

8.7.9 运输时应用防雨布或其他适宜的覆盖物保护苗木不因风吹日晒而干萎。

8.7.10 在做好种植准备后，应及时运送和栽植。

8.7.11 应将不能立即栽植的苗木置于种植器中培养，水生植物在栽种前必须有防干措施。

8.7.12 在做好表层上的化学分析报告且确定土壤性质后，应按规定准备栽植介质土。

8.7.13 对于特别贵重的树种或重要节点的树种在运输前要特别处理，如：树的主干及主要分枝要用草绳或麻袋缠干保湿，同时用竹片或木板加固主干，土球除用草绳包好外，用木板加固，再用保湿物将土球覆盖。有条件的在运输过程中（距离较远的或反季节时），在树上或车上挂水保湿。

8.7.14 苗木进场时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种植，验收单不作为结算的依据，以图纸和清单为准。

苗木进场的验收标准：绿化品种、高度、冠幅、胸径等指标满足招标文件及清单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1 补充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书中所报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16.2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除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外，监理工程师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经发包人及监理人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16.2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对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充分了解评估测算，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此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承包人旧施工设备的管理：

承包人的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并应由具有设备检定资格的机构出具检修合格证或经监理人检查后才准进入工地。承包人还应在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提交主要设备的使用、年检和检修记录，并应配置足够的备品配件以保证旧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行。

承包人从其它人处租赁施工设备时，须在签订的租赁协议中明确规定若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时，发包人或被发包人邀请承包本合同的其它承包人，可以以相同的条件取得该施工设备的使用权。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____ 无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3 发包人或被监理人要求重新试验和检验，其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引起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

9.3.4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共同进行检验和交货验

收，验收时应同时查验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还应按国家规范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参加交货验收，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交货验收的监督检查提供一切方便。监理人参加交货验收不免除承包人在检验和交货验收中应负的责任。

9.3.5 额外检验和重新检验

(1) 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对某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额外或重新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发包人承担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 承包人不按合同相应的规定完成监理人指示的检查和检验工作，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可以指派自己的人员或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或人员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并应提供一切方便。无论何种检查和检验结果，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 不论何种原因，若监理人对以往的检验结果有疑问时，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指示承包人重新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发包人承担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0.1.1 所有变更均需按发包人的规定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发包人分别执行不同的审批权限，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经发包人签署的变更审批表是变更成立予以结算的直接依据（图纸会审或变更单等均不能单独作为结算的依据，需按发包人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转换为相应的变更后才能作为结算依据）。

10.1.2 发包人有权取消或减少某项工作或工程量，承包人不得以此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10.2 变更权

10.2.1 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费用测算、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造价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0.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0.2.2 凡工程变更未经发包人批准，一律不得实施。若工程变更未经发包人批准而施工现场擅自实施，则发包人除在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计取外，所实施的工程经检测（验）证实，低于原设计标准的由承包人无条件返工，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含由此引起的事故责任）。特殊情况的设计变更及施工签证（如紧急抢险、环境复杂等特殊工程）参照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的变更

（1）工程变更提出后，承包人应在 7 日内对变更项目的详细变更内容、变更工程量、施工技术要求和有关图纸等提出申请，若工程变更需要发生费用的还应同时报送变更费用申请，送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

（2）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于收到变更意向书后 14 日内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超过此时间提出的异议应被认为无效异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3）现场签证办理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相关管理要求办理现场签证资料。签证资料必须注明签证工作范围及相关部位、具体作法、尺寸、签证事由等，文字表达不够清楚的，需有相应的附图，承包人同时报出相关签证的工程数量。

（4）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

① 承包人要求的变更属合理化建议的性质时，应按合同相应的规定办理。

② 承包人违约或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其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发包人发出的符合合同要求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10.3.2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令或未在 14 日内未按照发包人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报送、办理相应变更手续，发包人不予认可。但如果承包人在后续施工过程中，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在此期限内书面提出合理异议，监理人及发包人应另行商定其报送期限。

10.3.3 变更执行：

（1）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汇总至当月已累计收到的工程指令，形成《变更汇总表》并签字盖章上报发包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已发生变更的核对工作，对核对成果进行签字确认。当月

增项变更存在漏报、减项变更瞒报，若存在此种情况，视为承包商放弃增项变更索要费用的权利，减项变更发包人有权在合同结算时双倍扣除。

(2) 合同变更执行及处置方式：

① 按本专用合同条款进行处置：

清标，项目开工前，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实际工程量（项）与招标图纸或清单工程量（项）之间的差异而进行修正（按合同专用条款 12.3.3 条（13）款执行）；

材料价格调整（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1 条执行）。

②通过现场收方处置：

参照经审批（查）的施工图，未改变工程实体设计的变化，如必要的土石方的数量、比例、变化等。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的估价原则

10.4.1.1 调整因素

10.4.1.1.1 承包人在投标时对工程量清单中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项目，不属于新增项目或漏项，且视为投标漏报项目所涉及的综合单价已计入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内，漏报项目不再计价或调整。

10.4.1.1.2 清单项目工作内容的描述，存在对附属相关工作的疏漏或不完整而此疏漏或不完整按设计图纸、清单规范和施工验收规范属于施工合同承包范围，即是完成合同约定范围的必须工作，则应视为已包含在相应的综合单价内，不属于新增项目或漏项，不再计价或调整。

10.4.1.1.3 按设计图纸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应列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在招标文件中未列，而又未含在其它工程量清单内的，属于漏项，应计价或调整。

10.4.1.1.4 因设计变更所涉及的投标文件内既无相同又无类似的新增项目。

10.4.1.2 计价或调整方式

10.4.1.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不同单位工程中相同清单项综合单价报价不一致的按最低价执行）。

10.4.1.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参照类似清单项目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换算后确定。

(1) 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是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除主要材料价格不相同外,其余人工费、机械费及其它材料费均相同的项目,可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加减材料价差(材料价差为变更前材料在招标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项目所在地(优先,所在地无信息价,则采用成都市信息价,下同)的信息价与变更后材料施工当期《工程造价信息》中项目所在地的信息均价的差额)按中标下浮比例(即按投标时可竞争性费用的下浮水平,下同。)调整确定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若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项目所在地的信息价没有的,由监理人、造价控制单位、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认价确定。

(2) 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是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除其中某条或多条特征描述不相同外,其余特征描述均相同的项目,增减项目特征变化部分按照 202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中对应定额增减调整并按中标下浮比例调整确定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

(3) 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材料单价调整方式:凡可以按面积、体积、重量、长度、厚度等比例关系或可换算成这种比例关系(如门窗规格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可按最接近规格换算为面积比例关系折算)的,以规格最接近的单价按相应比例关系折算;不能按前述方法换算的材料:材料价格按变更发生时当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项目所在地的信息价执行,并按中标下浮比例调整确定,若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项目所在地的信息价中没有的,由监理人、造价控制单位、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认价确定。

(4) 若因承包人原因拒不按上述规定进行认质认价工作,导致现场出现停工、窝工、工期延误以及经济损失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10.4.1.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方法:

(1) 投标文件中没有该项目的材料价格时,按 202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文件组成综合单价后,综合单价(除经认质核价确认的材料价格外)按中标价中的评标价与招标控制价中的评标价的下浮比例(即按投标时可竞争性费用的下浮水平)下浮后计取,下浮后的综合单价报监理人、造价控制单位核准,发包人签字确认。材料价格按变更发生时当期成都市信息价(成都市优先)执行,若成都市信息价(成都市优先)中没有的由监理人、造价控制单位、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认价确定。

(2) 投标文件中已有该项目的材料价格或有该项目的部分材料价格时,按 202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文件组成综合单价后,综合单价(除经认质核价确

认的材料价格外)按中标价中的评标价与招标控制价中的评标价的下浮比例(即按投标时可竞争性费用的下浮水平)下浮后计取,下浮后的综合单价报监理人、造价控制单位核准,发包人签字确认。投标文件中已有的材料价按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价格执行,同一材料有多种价格的,按价格最低的执行。其余材料价格按变更发生时当期成都市信息价(成都市优先)执行,若成都市信息价(成都市优先)中没有的由监理人、造价控制单位、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认价确定。

10.4.1.2.4 措施项目费的调整:

通用措施项目清单中除安全生产措施费外的措施项目实行固定总价,结算时按投标报价计取不予调整。承包人投标时未列项或未报价的措施项目,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其他措施项目费用中,结算时发包人不予额外支付。无论因项目方案变更、施工工艺调整、设计优化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的措施项目内容变化,其他通用措施费均不作调整。

《专业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按项计取的清单项目金额包干使用,承包人投标时需充分考虑上述风险。不因方案变更、施工工艺调整、设计优化或其他任何原因调整。

10.4.1.2.5 若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某项材料进行同类变更,则不引起该项综合单价中人工费、机械费及其它材料费等的变化,仅对综合单价中的该项材料费进行价差调整,材料的消耗量按投标人单价分析表中的耗量为准,但不得超出 202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规定耗量。若超出,则以 202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规定耗量为准。

10.4.1.2.6 合同履行过程中,当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部分子目中工程量有误或工程变更导致该子目实际完成工程量超过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部分中相应子目工程量数量的 15%,且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中该子目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 $\times(1-\text{中标下浮比例})$ 的,其超过+15%以上部分的综合单价按照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 $\times(1-\text{中标下浮比例})$ 执行。除以上情况以外,无论结算工程量如何增减均不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若工程量发生减少则综合单价不作调整,由此引起的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在不降低工程质量、技术、功能标准的前提下,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经权威单位鉴定、评估后,发包人可根据资金节约情况给予承包人适当奖励。

10.7 暂估价

10.7.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依法组织招标的，承包人应依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45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经发包人审核认可；由承包人依法组织招标的，承包人发布暂估价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正式发布前（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需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还需要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的文件依法进行审核并合理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全面执行。因承包人不提前通知发包人、不按照发包人审核修改意见修改等相关原因造成执行此项招标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0.7.1.1 关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招项目的，招标实施主体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依法组织招标。

10.7.1.2 对于暂估价分包单位，承包人除依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3.5 条之规定给予工作支持外，还须提供如下支持：承包人需对暂估价工程专业承包单位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实施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工作。

10.7.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采购实施主体的约定：由承包人按通用合同第 10.7.2 条约定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双方另行协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7.4 发包人认质认价材料、设备是指因为设计变更造成需要新增加的材料、漏项和清单中的暂定材料价，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品牌及价格的确认，而由承包方负责采购，已完成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提出无法从许可供应商处购得该材料的，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原因为理由或借口推脱其责任。

10.7.5 发包人完成认质认价并通知承包人后，此后该材料因市场原因涨价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7.6 承包人在选聘暂估价中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承包（供应）单位时，承包人若不选用发包人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品牌备选范围，应提供投标时填报的品牌与发包人提供的品牌备选范围同档次及以上的佐证材料，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暂估价中工程涉及的相关品牌不

在上述品牌备选表内，承包人应在选聘上述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前，在发包人后续另行提供的品牌备选表（发包人有权调整品牌备选表范围）中选择品牌，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且在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材料价格调整

11.1.1.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某项可调材料发生变化时，只调整综合单价组成中此项材料的价格，其余的不作调整。

11.1.1.2 本工程可调价材料的范围为：

所有可调价材料详见下表，其余材料均不调价。

可调价材料表及调价方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及特殊要求	单位	基 准 价 确 定 (T0)	施 工 当 期 信 息 价 确 定 (T1)	调价公式	可 调 价 范围
1	钢材	—	—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1.4 条。	施工当月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对应材料价格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1.4 条。	—
2	水泥	—	—				—
3	商品砼及水泥制品	—	—				—
4	砂石	—	—				—
5	砖	—	—				—
6	砌块	—	—				—
7	铜	—	—	投标截止日期	上海期货交易所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1.4 条。	电线电缆（不

				前 28 天当月 上海期 货交易 所当月 月收盘 价	所铜交 当月月 收盘价		含弱电 系统)
--	--	--	--	--	-------------------	--	------------

11.1.1.3 可调材料风险系数为：钢筋及钢材、商品混凝土为± 3 %，其他均为± 5 %。

11.1.1.4 可调材料风险范围外计算方法：

11.1.1.4.1 可调价材料的基准价以：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期的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项目所在地的信息价（市场价格（一））为准，若《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价格（一）中未发布，则采用不含税市场价格（二）；若不含税价格为区间价的，则按区间价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11.1.1.4.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可调材料价格低于基准价时，施工过程中可调材料价格涨幅（施工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项目所在地的市场综合价与可调价材料价格基准价相比）超过基准价 5（钢筋及钢材、商品混凝土为 3%） %时，超过基准价 5（钢筋及钢材、商品混凝土为 3%） %的部分调整（即材料结算价=投标材料价格+超过基准价 5（钢筋及钢材、商品混凝土为 3%） %以外的部分）；或跌幅（施工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综合价与可调价材料价格基准价相比）超过投标报价的 5（钢筋及钢材、商品混凝土为 3%） %时，超过投标报价 5（钢筋及钢材、商品混凝土为 3%） %的部分调整（即材料结算价=投标材料价格一低于投标材料价格 5（钢筋及钢材、商品混凝土为 3%） %以外的部分）。

例如：可调材料风险系数为 5%时，钢材的基准价为 3000 元/吨时。若钢材的投标报价为 2900 元/吨：当施工期《工程造价信息》钢材平均价格为 3400 元/吨时，结算价=2900+ (3400—3000×1.05)=3150 元/吨；当施工期《工程造价信息》钢材平均价格为 2600 元/吨时，结算价=2900— (2900×0.95—2600)=2745 元/吨。以上示例仅作为调差计算方式的明确，风险系数和基价等以 11.1.1.2、11.1.1.3、11.1.1.4 的具体约定为准。

11.1.1.4.3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可调材料价格高于基准价时，施工过程中可调材料价格涨幅（施工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综合价与可调价材料价格基准价相比）超过投标报价 5（钢筋及钢材、商品混凝土为 3%） %时，超过投标报价 5（钢筋及钢材、商品混凝土

土为 3%) %时的部分调整(即材料结算价=投标材料报价+超过投标材料价格 5% (钢筋及钢材、商品混凝土为 3%) 以外的部分); 或跌幅 (施工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综合价与可调价材料价格基准价相比) 基准价超过 5 (钢筋及钢材、商品混凝土为 3%) %时, 超过基准价 5 (钢筋及钢材、商品混凝土为 3%) %时的部分调整(即材料结算价=投标材料报价-低于基准价 5 (钢筋及钢材、商品混凝土为 3%) %以外的部分)。

例如: 可调材料风险系数为 5%时, 钢材的基准价为 3000 元/吨时。若钢材的投标报价为 3100 元/吨: 当施工期《工程造价信息》钢材平均价格为 3450 元/吨时, 结算价=3100+(3450-3100×1.05)=3295 元/吨; 当施工期《工程造价信息》钢材平均价格为 2600 元/吨时, 结算价=3100-(3000×0.95-2600)=2850 元/吨。

11.1.1.4.4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可调材料等于基准价时, 施工过程中可调材料价格涨幅超过基准价 5 (钢筋及钢材、商品混凝土为 3%) %时, 超过基准价 5 (钢筋及钢材、商品混凝土为 3%) %的部分调整(即材料结算价=投标材料价格+超过基准价 5 (钢筋及钢材、商品混凝土为 3%) %以外的部分); 或跌幅超过投标报价的 5 (钢筋及钢材、商品混凝土为 3%) %时, 超过投标报价 5 (钢筋及钢材、商品混凝土为 3%) %的部分调整(即材料结算价=投标材料价格-低于基准价 5 (钢筋及钢材、商品混凝土为 3%) %以外的部分)。

例如: 可调材料风险系数为 5%时, 钢材的基准价为 3000 元/吨时。若钢材的投标报价为 3000 元/吨: 当施工期《工程造价信息》钢材平均价格为 3450 元/吨时, 结算价=3000+(3450-3000×1.05)=3300 元/吨; 当施工期《工程造价信息》钢材平均价格为 2600 元/吨时, 结算价=3000-(3000×0.95-2600)=2750 元/吨。

11.1.1.4.5 铜材调整原则

$$P=P_0+S\times 8.9\times (T-T_0\times (1\pm \text{风险系数}))/106$$

P: 调整后电线或电缆单价

P0: 电线或电缆中标单价

S: 电线或电缆截面面积

8.9: 铜的比重

T: 铜材施工当期前一个月的上海期货交易所铜交割月交割日的收盘价 (每个月的交割日为当月第 15 天, 如遇节假日的, 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例如, 施工当期 2021 年 10 月, 则铜材价格按 2021 年 9 月交割日收盘价调整。

T0: 铜材基准价

11.1.1.4.6 在建设期内，按形象进度以月度为调价周期。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间按月完成形象进度申报并报送发包人审核。若未在约定时间完成形象进度申报，发包人有权按上期审定的形象进度到本期形象进度时间段内各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材料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调价依据。

11.1.2 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发生有差异的，综合单价调整按 10.4.1.1.3 条款执行。

11.1.3 新增项目或漏项的综合单价的调整因素及计价方法

见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1.3 条。

11.1.4 措施费的计价方法

11.1.4.1 《通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按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导则执行。如项目实施期间建设主管部门发布有新的相关政策文件则按新的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11.1.5 人工费调整办法：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成都市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且正在执行的人工费调整相关政策文件为基准价调整，合同履行期间按成都市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进行调整。

11.1.6 以下情况下承包人不得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 (1) 由于承包人没理解设计意图，超出设计施工而增加的费用；
- (2) 因自然因素（大雨、大雾、大雪等）及政策性原因等引起的工期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
- (3) 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停建、缓建。因停电而采取自备发电机等措施产生的费用；
- (4) 因承包人施工措施或质量问题，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定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返工的项目；
- (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项目，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填入单价和合价的，其费用将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派驻的现场工程师或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另外的结算和支付；
- (6) 总承包服务及配合费按投标报价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2 预付款

支付预付款

12.2.1 支付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开工预付款额度：[（施工签约合同价-暂列金-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10%+安全生产措施费*60%]*(1+税率)。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银行转账。

预付款支付前须完成：本合同生效，在承包人临设搭建完成、人员按约到位、主要施工设备进场并按约购买本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2.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从第一个月支付进度款开始连续分 4 次平均扣回（安全生产措施费的 60%不扣回），直至支付最后一次进度款前扣回全部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本项目的工程量计量规则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项目合同条款和《招标工程量清单》载明的特殊计量规则；（若有）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 (3) 202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计量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每 1 月 25 日前，按发包人规定的报表格式填报已完工程量月进度报表，并提交电子文档 1 份。

12.3.3 合同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及过控单位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发标人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与监理人及过控单位进行共同复核、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

(7) 当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单价与主要材料表中的材料单价不一致的，或不同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相同材料单价不一致的，不因上述原因调整综合单价，但当涉及调整材料价差或有新增项目需采用该材料单价时，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材料单价执行。

(8) 承包人商务标中填报的材料品牌（厂家）同招标文件中材料备选品牌（厂家）存在不一致或未填报材料品牌（厂家）的情况，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照招标文件中材料备选品牌（厂家）购买符合设计、技术要求材料（设备），并且综合单价和材料价格均不调整。

(9) 投标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的项目，均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综合单价执行。

(10) 主要材料价格表的材料名称与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名称、型号不一致或填报名称、型号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均按照设计、技术要求、清单项目特征及施工规范完成各个分部分项工程，且综合单价和材料价格均不调整。

(11) 若承包人对同一工程中的不同单体、单位工程中的相同综合单价项目进行不同报价，实际计量时分别按各单体、单位工程对应综合单价予以计价，但若发生在已有单体、单位工程范围外的新增工程含有相同综合单价，按已报价综合单价中的最低单价计价。

(12) 零星工作的计量：凡能以工程量计算的工作，不得采用零星用工、机械台班（或台时）的形式进行计量。

(13)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必须在 60 天内提交清标文件，并在提交清标文件后 30 天内与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完成核对，核对完成后对清单工程量进行校核，确定成果文件。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或核对完成的，承包人需以 500 元/天承担违约金，且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涉及需优化、深化施工图纸或存在暂估价

的，可暂估计入。核对完成后的结果经发承包及咨询公司确认，则以此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产值审核上限（不含变更及补充金额）。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1. 开工后，每 1 个月作为一次计量周期，于当月 25 日根据现场监理核实计量周期内完成的工作量，经总监签字、发包人审核后的进度付款证书取得后次月 20 日内支付上一计量周期内产值的 80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后，支付至已完工产值的 85%；

3. 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若为分期开发项目，则为在工程分期完成竣工结算审核）且承包人按规定将全部全套合格档案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或发包人档案室后 60 日内，支付至结算审核金额的 90 %。

4. 二次复核审查完成并出具报告且双方对最终审定金额无异议后 60 日历天内将工程款支付至二次复核审定金额的 97 %，余下的 3 %作为质保金。

12.4.2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请款申请，实际支付费用扣除应向承包人专户支付的民工工资。

承包人每次请款时，必须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合同责任。

12.4.3 所有变更及费用调差项目，必须按发包人相关管理的要求完成审批手续后才能予以计量。因工程变更减少的金额可在进度款支付时扣除；变更增加金额，在变更完工确认后，按该变更内容的当期工程进度 80% 计量，随工程进度款比例支付。若累计变更金额已大于合同暂列金额 80%，之后发生的每项变更增加金额在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同比例支付；材料价格调差、人工费调差增加的费用，在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同比例支付。

12.4.4 为确保项目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承包人同意接受发包人提出的必要的资金管控措施。

12.4.5 出现下列问题，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和余款：

（1）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论证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的计划和报表；

（2）工程还存在待整改质量或安全问题；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

(4)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办理提供竣工结算的资料，不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结算和审计；

(5) 由于竣工资料和工程还存在问题，相关单位不予接收；

(6) 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真实有效的有关工程量及计价资料。

(7) 未按要求报送《成都市建设工程项目实名信用管理诚信表》或未及时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民工工资支付不到位。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7 竣工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编制竣工图和竣工文件。各部分（项）工程竣工图纸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及时交给监理人审查，在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之后一个月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合格的6套书面及一套电子版本竣工文件。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的竣工资料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

14 . 竣工结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补充：

(1) 承包人未在竣工验收完成后 30 天内向监理人申请办理竣工结算并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7 天后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核，单方面办理竣工结算，视为承包人认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一次性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6 套，发包人应在接到结算资料 90 天内给予结算资料初审意见，并向承包人发出缺漏资料文件清单。承包人补充结算资料并装订成册，与前述资料构成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此后补充的资料无效。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延期进行结算审核。

(3)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或在合同非正常终止 30 天内未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7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单方面办理竣工结算，并视为承包人对竣工结算予以认可。

(4)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承包人所报竣工结算进行初步审核，并出具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承包人认可且无异议。

(5) 工程结算审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内部结算、结算初审、二次复核阶段）：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造价和变更引起的增减费用，对于工程审核效益费用支付的约定：每阶段工程审计费用基本费由发包人承担，每阶段的审核效益费由承包人承担。

审核效益费承担金额计取要求：每阶段审核效益费按审减金额的 3%计取，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与发包人与造价咨询（或送审）单位签订的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发包人与造价咨询（或送审）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各阶段相互独立，单独计算费用。本条款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审核效益费均可由发包人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中标后或结算时若发现承包人有违背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如：工程量清单与分项报价汇总不一致或承包人在投标时对招标文件规定不能修改的内容作过修改等），发包人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处理。

（7）如由于国家政策原因，承包人承包工程完工时间超过 2 年，仍无法进行竣工验收，可参照通用条款第 14 条进行完工结算。

（8）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报送竣工结算资料，办理竣工结算。

（9）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合格的竣工结算及结算资料后即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双方对审核结果确认后，以经确认的结算造价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结算依据：

- 1) 施工合同（含补充合同）、协议书（含协议书附件）；
- 2) 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
- 3) 投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4) 承包人编制的结算书（加盖承包人公章和造价编制人员资格证章）；并经监理人、建管单位审核；
- 5) 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经监理人、建设管理单位盖章确认）；
- 6) 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
- 7) 设计变更单（需有编号）；
- 8) 现场签证单（需有编号）；
- 9) 技术核定单（需有编号，经监理人、建设管理单位盖章确认）；
- 10) 工程原始地貌方格网（经监理人、建管单位确认）；
- 11) 双方书面确认认可的索赔事项及价款；
- 12) 材料（设备）核价单（需有编号）；
- 13) 施工图纸会审纪要；
- 1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15) 施工企业取费证；
- 16) 提供其他涉及工程价款的相关资料。

14.4 最终结清

14.4.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发包人应在接到全部结算资料 90 天内给予初审意见。

14.4.2 双方无异议后，送二审主管单位复核审查，二次复核审查为最终审查。

14.4.3 二次复核后，若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工程款超过二次复核审定金额，承包人承诺根据二次复核审定金额向发包人退还合同差额款项。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于发包人所规定的具体时限内完成退还。若承包人逾期未履行退款义务，承包人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发包人支付自逾期退款之日起至实际退款之日止期间的利息。

14.5 关于结算的其他约定：

如在工程量、价核对过程中存在争议，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咨询工程所在地定额站，以定额站解释为依据进行计算；如当地定额站无法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则咨询成都市定额站，以定额站解释为依据进行计算。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3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即质量保修金）为发包人二次复核审定金额的 3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按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或提供保函、保险三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二次复核后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或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担保（保函、保险），担保有效期为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后 2 年。

15.4.1 保修责任

15.4.1.1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质量保修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5.4.1.2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他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

当或其他由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15.4.1.3 工程保修按国家规定执行，其中绿化工程保修养护要求详见附件：《绿化工程管养协议书》、《绿化工程管养标准》、《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9)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8) 由于解除合同应合理补偿承包人损失的费用和利润，发包人不予补偿。

16.2 承包人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除通用条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情形外，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属于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发包人损失是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商誉损失、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和违约金、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如本合同关于违约金的约定存在不一致的地方，发包人有权选择适用条款主张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条件对承包人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行为的约定外，承包人的如下行为仍视为违约，处罚条款见本专用条款第 16.2.2.1 条：

(1) 承包人提供的全部投标资料中有任一与真实情况不符或超出有效期限的资料，不论何时被发包人查实，均被视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人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有与参加本工程投标的其他单位相互串通投标报价、围标、串标或恶意抬高中选价格等行为之一，承包人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有与发包人、建管公司、监理和过控单位相关人员相互勾结，非法获取本工程的行为之一者均视为违约。

(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节点工作，节点工期延误占本合同进度计划中该节点工期计划的（延误天数/计划天数）30%及以上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6.2.2.1 承包人有 16.2.1 条违约行为时，按如下原则进行处理：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且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尚未退

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已经退还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与履约保证金相等的违约金；由此造成与任意第三方的经济纠纷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其中，造成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阻碍本项目移交使用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必须完全完成清场退出工作，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以本签约合同价为计算标准，按日向发包人支付0.5%的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本签约合同价 $\times$ 0.5% $\times$ 延迟天数。同时给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工作带来不利影响或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等法律责任。

16.2.2.2 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返工重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费用自理，并应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16.2.2.3 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发生相应违约情形时，承包人需按照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需经承包人同意。

16.2.2.4 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进行权利主张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及其他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2.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按如下原则进行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工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A、本工程项目对时间节点严格要求，签署本协议之前承包人已清楚知晓，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总工期延误的前30天，违约金每天按对应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0.2%计算；总工期延误超过30天的部分，每天按对应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0.3%计算，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提出索赔，对于已完合格工程量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发包人有权根据逾期天数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承担发包人全部损失。

B、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关键线路里程碑时间点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进度款中另按1万元/天提取违约金，作为对承包人收取的违约金（关键线路里程碑时间点是指该项工作的完成时间）。

其它：承包人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与本项目相关诉讼的，发包人均有权暂停支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由于承包人违约或者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合同不

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

16.2.2.6 认质认价材料

(1) 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和设备，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如发现不符合样板质量要求或未按照指定的品牌进行采购，除按发包人认可的该材料成本价计入结算外，并由承包人按材料款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要求承包人重新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对于发包人认质认价材料设备，承包人应保证材料款的专款专用，货款应及时支付，如果发包人经查证发现承包人有拖欠供应商货款的现象，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并从承包人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向承包人收取该笔款项金额的 20 %作为管理费用。

16.2.2.7 其他违约责任：

(1) 违反专用条款第 8 条，设备材料 12 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书 3 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限期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应继续限期整改直至满足相关要求，同时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 3 日内承包人未实施整改的，承包人还应同时承担 3000 元/日的违约金，直至完成整改并通过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之日止。

(3) 违反通用条款第 5.1 条、6.1 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金。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承包人未按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要求的，自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发出 1 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0.5 万元/次的违约赔偿金，若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一旦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每次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5) 承包人不按要求对工程成品进行管护，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进行该份工作，费用从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6) 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部分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已支付的承包人应返还），由此造成发包人

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额损失。

(7) 若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支付工人（含民工）工资、材料费，或发生安全事故、环保事件（包括自身职工及第三者）等，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若由此造成相关单位（人员）上访的，每发生聚集一次，对发包人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按以下标准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

上访街道办、区级部门及成都交投集团：5 万元/次；

上访区委（区政府）及市级部门：10 万元/次；

上访市委（市政府）：30 万元/次；

上访省委（省政府）及以上：50 万元/次；

造成停工、阻塞交通等正常运行的，承包人承担最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还应承担其他施工单位为此停工的相应损失；上访发生 2 次及以上的或发包人认为情节严重的；若造成舆情影响，发包人根据影响范围及后果参照上述违约条款执行；并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以及无能力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8) 承包人须遵守上级部门、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和规定施工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安全检查机构的安全检查，对出现如下情况的，承包人须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超出 5 个工作日未交纳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计量支付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

1) 检查时承包人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要求或数量的，每发现一次，按每人次 1 万元收取违约金。

2) 对承包人进行安全检查时，每重复出现同一或类似安全问题的，按每次每处 0.5 万元收取违约金。

3) 承包人应该按照本单位及发包人要求建立现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本单位制度要求与发包人相冲突的，遵循更为严格之要求予以适用。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按照 2 万/次进行违约处罚，安全管理制度不满足法律法规和发包人要求的，按照检查频次进行 1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

4) 对承包人进行安全内业资料检查时，发现安全规章制度不健全、安全资料签字弄虚作假、三级安全教育不完善、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不完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档案不完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不完善等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按 0.5 万元收取违约金。

5)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在施工期间出现受到通报批评、处罚、约谈的,应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以下标准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

被发包人通报、挂牌警示、约谈的: 1 万元;被区县级职能部门通报批评、处罚、约谈、挂牌警示的: 5 万元;被地市级职能部门(或区县级政府)通报批评、处罚、约谈、挂牌警示的: 10 万元;被地省级职能部门(或地市级政府通报批评、处罚、约谈、挂牌警示的: 20 万元;被国务院职能部门(或省级政府)通报批评、处罚、约谈、挂牌警示的: 40 万元起。

6)若承包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包括自身职工及第三者,以安监部门认定为准),发包人不负任何经济责任,除按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处罚外,并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以下标准对承包人进行约谈、通报、经济处罚等违约处理:

①无人员伤亡但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特种设备、火灾等事故以及群体中毒事件: 10 万元。

②一般伤亡事故: 50 万元;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 3 人以上群伤。

③较大伤亡事故: 150 万元;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④重大伤亡事故: 400 万元;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⑤特别重大事故: 1000 万元;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涉及危险品泄漏、严重水体污染、爆炸、建筑工地垮塌、暴恐袭击、重大疫情、大规模聚集、地铁公安类事故等突发事件;发生在党政军首脑机关所在地、天府广场、大型商业区、重要旅游景点、车站、机场、学校、医院等重点地区的突发事件;发生在法定节假日、政治敏感期、全国及省市重要会议活动期间等时段的突发事件;可能引起媒体广泛关注,形成舆论热点的突发事件;其他性质严重,可能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突发事件。

⑥发生道路损毁或造成较大交通中断: 10 万元。

⑦较大涉险事故和重大未遂伤亡事故: 150 万元;指涉险 10 人以上(含 10 人,下同)的事故;造成 3 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紧急疏散人员 500 人以上(含 500 人,下同)和住院观察治疗 20 人以上(含 20 人,下同)的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人员密集场所、生活水源、农田、河流、水库、湖泊等);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电站、重

要水利设施、危化品库、油气站和车站、码头、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危险化学品大量泄漏;大面积火灾;建筑施工大面积坍塌;其他较大涉险事故和重大未遂伤亡事故。

⑧各类事故和险情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已造成较大影响或易引发其他事端,发包人根据情节性质,参照上述事件处罚标准收取违约金。

⑨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除按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处罚外,发包人将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具体标准如下:

重伤:按 20 万元/人收取违约金;

死亡:按 40 万元/人收取违约金。

以上事件情节严重影响施工进程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与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由承包人先履行相关赔付责任后,届时双方再通过政府或司法机关认定各自责任,承包人不得以存有争议为由而消极处理或放大处理该事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格的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7) 涉有地下管线施工项目的,承包人应考虑地下管线破坏风险,须配置探测深度不低于 3 米的管线探测仪,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地下隐蔽管线保护措施,承包人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野蛮施工情形,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和危害程度,按每次每处 2 万元收取违约金。

8) 被上级部门、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未及时采取处理措施的,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和危害程度,按每次每处 5 万元收取违约金。

9) 经上级部门或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资料签字作假、不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未编制安全生产制度、规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风险管控清单、安全生产投入费用计划和使用台账、三级教育不完善、会议要求落实不到位的,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按每次每处 5 万元收取违约金。

10) 承包人不按规定开展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按每次每处 2 万元收取违约金。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或安全工程师必须根据发包人会议通知、教育培训通知(含电话通知)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安全生产工作会、专题会等,以及发包人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学习,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在以下标准之内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①迟到 10 分钟及以上,每人按 0.1 万元/次收取违约金;

②迟到 30 分钟及以上，每人按 0.3 万元/次收取违约金；

③无故缺席各类会议或教育培训活动，每人按 0.5 万元/次收取违约金。

1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班前教育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应监督和参加施工班组每日班前教育工作，并每周邀请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负有或承担安全管理职责的人员至少参与 1 次。未按要求执行的，按照 1000 元/场次进行违约处罚。

12) 承包人应建立违章作业人员管理台账，对违章作业人员进行再教育再培训，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返岗作业，对 2 次重复违章或屡教不改的作业人员进行劝退处理。未建立台账的，按照检查频次进行 1000 元/次进行违约处罚，再培训和劝退处理不满足要求的，按照 1000 元/人次进行违约处罚。

13) 承包人必须设置农民工夜校场所，每周利用农民工夜校开展安全生产警示、安全培训等教育培训工作至少 1 次，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全覆盖，留存相关记录视频、照片和签到表等资料备查，并每周邀请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负有或承担安全管理职责的人员至少参与 1 次。未设置农民工夜校场所的，按照检查频次进行 3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未按要求进行培训的，按照 1000 元/场次进行违约处罚。

14)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要求，对出现如下情况，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①针对危险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每项按 1 万元收取违约金；针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或未组织专家论证，每项按 5 万元收取违约金；专项方案实施前，未按要求进行逐级方案交底并完善交底记录，每项按 1 万元收取违约金；未按专项方案实施或擅自修改专项方案，每项按 5 万元收取违约金；

②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部位、施工时间、具体责任人员和投诉电话，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每处按 1 万元收取违约金；

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有效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或技术负责人未按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每处按 5 万元收取违约金；

④未按要求对照专项方案和标准、规范、操作规程的要求对危大工程进行验收，每处按 5 万元收取违约金。

15) 承包人不按规定落实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按每次每处 5 万元收取违约金。

16) 承包人不按上级部门或发包人规定时限开展有关安全专项行动、活动（含应急演练）或上报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资料情形，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按每次每处 1 万元收取违约金。

17) 如承包人出现其他违约情形，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收取承包人 0.5 万元违约金。

18) 承包人存在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将责令其停工整改，按每次每处 10 万元收取违约金。

19)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社会影响或受到行业主管部门、上级主管部门批评的，每处每次扣罚不低于 10 万元的违约金。

20)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要求，对出现如下情况，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①违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每台按 10 万元收取违约金；

②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或未取证前就投入使用，每台按 5 万元收取违约金；

③未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或未对设备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每台按 10 万元收取违约金；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开展定期检验并取得检验报告与定期检验标志，每台按 10 万元收取违约金；

④大型设备安拆未编制专项方案并按规定报审或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每台按 5 万元收取违约金；安拆过程未按方案执行，每台按 10 万元收取违约金；

⑤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每人按 1 万元收取违约金。

21)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危险作业（包括临时用电、起重吊装、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等）安全管理要求，对出现如下情况，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①未严格履行危险作业审批程序擅自从事危险作业，每处按 5 万元收取违约金；

②作业人员未严格落实安全操作规程，现场监护人员未严格落实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每人按 1 万元/次收取违约金；

③有限空间作业未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作业程序，每处按 5 万元收取违约金；

④动火作业未严格设置作业区，或作业区未配置消防器材，或作业区未清理干净可燃易燃材料，每处按 5 万元收取违约金；

⑤起重吊装作业未设置警戒隔离区，或警戒隔离区内有无关人员进出，或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每处按5万元收取违约金；

⑥高处作业未可靠设置安全带系挂点，每处按1万元收取违约金；作业人员未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每人按0.2万元/次收取违约金。

21)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政策法规要求投入和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发包人有权每次每项1万元收取违约金。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投入和使用不满足合同及政策法规标准的，发包人有权每次每项1万元收取违约金。

22)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动态管理安全责任书签订工作，牵头并督导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将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至班组级，实现现场所有人员安全责任全覆盖。未按要求签订安全责任书的，按照 1000 元/人次进行违约处罚。

23)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和管理台账并附上支付凭证，经监理确认后做为进度款的请款附件。未按要求执行的，按照 1000 元/月次进行违约处罚。

24) 承包人应对合同约定的安全管理条款进行清单式管理，在清单中明确列出合同要求和现场执行情况，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后将清单做为进度款的请款附件。未按要求执行的，按照 1000 元/月次进行违约处罚。

25)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发包人“智慧工地”建设管理要求，对出现如下情况，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①未建立施工现场适时视频监控系统，或未实现重要部位全覆盖（桥梁、隧道、危工程部位、营地、房屋建筑施工现场等），每处按1万元收取违约金；不具备接入成都交投集团应急指挥调度中心或未接入成都交投集团应急指挥调度中心，每处按1万元收取违约金；

②未建立施工现场人员进出（身份识别）管理系统，或未实现施工现场全覆盖，每处按0.5万元收取违约金；不具备接入成都交投集团应急指挥调度中心或未接入成都交投集团应急指挥调度中心，每处按0.5万元收取违约金；

③未建立施工现场特种设备管理系统，每处按1万元收取违约金。

④承包人应将实名制通道接入成都交投集团应急调度指挥中心，确保施工现场的人员动态轨迹情况在成都交投集团安全应急智慧管控平台联动显示。不满足要求的，按照检查频次进行 1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

⑤承包人应将现场视频监控接入成都交投集团应急调度指挥中心，视频监控应做到全覆盖，确保现场施工动态画面在成都交投集团安全应急智慧管控平台联动显示。被成都交投集团

每通报一次，进行 3000 元违约处罚。

26) 根据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红、黄牌警示办法》，承包人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要求，被计黄牌按 5 万元收取违约金，被计红牌按 10 万元收取违约金。

27) 承包人应牵头组织各分包单位开展覆盖全部作业人员的应急信息报送培训和演练工作，每当有新进分包单位以后，需再次组织培训，应急信息报送应包含法律法规和发包人的要求。未按要求组织培训的，按照一个分包单位 5000 元/次进行违约处罚。

28)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备、使用应急通讯手台，在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应急调度时标准应答、处置。未按要求配备的，按照检查频次，进行 2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未按标准及时应答的，每发生 3 次进行 2000 元违约处罚。

29) 承包人应该负责现场监控系统、闸机系统、应急通信手台的日常维护，确保各项功能正常使用。安排专人每日完成成都交通投资集团应急调度指挥中心要求的信息收集、填报等工作。未按标准维护、未及时进行信息收集和填报工作的，每发生 3 次违约处罚 2000 元。

(9) 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派的第三方机构环保方面的检查，对出现如下情况的，承包人须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超出 5 个工作日未交纳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计量支付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

1) 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环保检查时，若发现承包人施工现场不符合环保要求，视情节轻重及危害程度按每次每处 1 万元收取违约金。

2) 承包人的生产管理工作在施工期间受到区、县、乡镇相关部门通报批评、处罚的，发包人有权按每次 5 万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受到市级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有权按每次 10 万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受到省、中央环保督查组通报批评、处罚的，发包人有权按每次 30 万元（依据文件）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3) 检查时承包人现场环保管理人员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要求或数量的，每发现一次按 0.5 万元/人收取违约金；

4) 对承包人进行环保检查时，每重复出现同一或类似环保问题的，每次按 0.5 万元收取违约金；每发现一次与行业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市政府等有关要求不符的，每次每项按 1 万元收取违约金。

5)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出环保责任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每次收取 30 万元违约金。

(10) 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未按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含非承包人原因调整

后的计划)完成施工任务,造成工期进度滞后的,进度滞后十天内,发包人将按每滞后一天对承包人处以 0.5 万元违约金;进度滞后超过十天,发包人将按每滞后一天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进度滞后超过 2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另行补足;且发包人保留依法追究承包人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的权力。(该条款若与 16.2.2.5 款约定冲突,优先以 16.2.2.5 款约定为准)

(11) 承包人不能无故拖延变更、签证上报时间。现场签证:现场原始收方单需在签证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完善签字手续,签证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承包人无故未按发包人变更管理办法上报的,发包人视情况有权向承包人收取签证金额 2 %的违约金,若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加快上报后,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仍无故不上报,发包人有权不予计取。

设计变更:设计变更事件发生后,根据发包人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若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上报设计变更申请单或审批单,发包人视情况有权向承包人收取变更金额 2 %的违约金,若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加快上报后,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仍无故不上报,发包人视情况有权向承包人收取变更金额 4 %的违约金,若发包人再次通知承包人加快上报后,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仍无故不上报,发包人视情况有权向承包人收取变更金额 8 %的违约金,以此类推。

(12)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及时清运所有生活、建筑垃圾等,随时保持施工场地的整洁有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对施工工序的调整,调整所涉及的措施费用和成品半成品保护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各项手续如:质监、安监、报建、民工工资担保、施工许可证等手续(费用发包人不单独支付,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综合考虑办理手续或配合提交相关资料的时间须满足发包人要求,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的实施进展,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关工期、费用等损失。因承包人代办手续或配合提交相关资料延误影响工程进展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 0.5 万元/天收取违约金。

(13) 凡是合同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及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单独计费 and 支付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相邻合同段和前后工序施工单位的配合,且不得干扰相邻合同段和前后工序施工单位的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单独支付。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组织施工,不能为后续

关键工序施工提供作业面的，视为违约，以监理人或发包人根据总体施工进度分解的主要工序施工时间节点安排为准，发包人有权向未提供作业面的承包人按 2 万元/天收取违约金。

(14) 不能按期提供或续期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 0.2 万元/天收取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一次性支付相当于履约担保金的 2% 的延迟履行违约金。若承包人未按要求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 承包人民工工资发放管理

1) 承包人须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单独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承包人妥善保存备查。承包人未按时开设的，每超过一天，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0.5 万元/天的违约金。

2) 承包人须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存储，若因未及时足额存储而导致农民工未及时足额获得工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

3) 发包人不定期监理应对承包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发现承包人未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0.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督促整改。

4) 承包人须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每发生一起信访、投诉、起诉，若对发包人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按以下情况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投诉到发包人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 0.5 万元/人·次收取违约金；(若发包人为集团公司则按 2 条款执行。)

投诉到成都交投集团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 0.5 万元/人·次收取违约金；

投诉到市政府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 2 万元/人·次收取违约金；

出现特别重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 3 万元/人·次收取违约金。同一起投诉反复出现的，按投诉次数翻倍收取违约金。

5) 承包人应建立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合同付款台账，严格按合同约定向专业分包单位支付进度款，经专业分包单位和总承包单位确认后按月报监理和发包人备案审查。未建立台账的按照 3000 元/月次进行违约处罚，台账不合格的按照 1000 元/次进行违约处罚。

6) 承包人应对项目所有农民工的用工情况进行管理，在入场前复核和留存农民工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书面用工协议并建立台账，并按月报监理单位备案审查。未建立台账的按照 3000 元/月次进行违约处罚，台账不合格的按照 1000 元/次进行违约处罚。

7) 承包人应该要求各分包单位购买实名制工伤保险，被保险人应与现场作业人员一一对应。发包人检查中发现不一致的，有权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

函告、约谈、经济处罚等措施。未按要求购买工伤保险的，按照 1000 元/人次进行违约处罚。

8) 承包人应按《关于进一步规范成都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成住建规[2024] 1 号）要求与分包单位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代发协议，明确分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全部由承包人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为发放，委托代发协议报监理和发包人备案审查。未按要求执行的，按检查频次，每一个分包单位进行 5000 元违约处罚。

9) 承包人应按《关于进一步规范成都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成住建规[2024] 1 号）要求，牵头并监督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在农民工离场前结算和支付全部应付工资，出具农民工工资结清确认书，由农民工本人和所在班组负责人签字确认，并按月将管理台账报监理和发包人备案审查。未按要求执行的，按照检查频次，按 1000 元/人次进行违约处罚。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将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承包人处每次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或未依法保存，或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将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每次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承包人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承包人、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16) 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质量检查，对出现如下情况的，承包人须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超出 5 个工作日未交纳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计量支付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

1) 检查时承包人现场工程技术管理人员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要求或数量的，每发现一次，按每人每次 0.5 万元收取违约金。

2) 对承包人质检资料进行检查时，出现资料不齐全、虚假等情况，按每次每处 0.5 万元收取违约金。

3) 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质量检查时,每重复出现同一或类似质量问题的,按每次每处1万元收取违约金;重复出现同一或类似质量问题超过三次的,视情节轻重及危害程度按每次每处10万元收取违约金。

4)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工作在施工期间出现受到质量监管及政府其它质量管理相关部门通报批评、处罚、约谈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每次10万元违约金。

5) 若承包人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发包人不负任何经济责任,除按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处罚外,并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以下标准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

一般事故:20万元;

较大事故:50万元;

重大事故:400万元;情节严重影响施工进程的,可终止合同。

特别重大事故:1000万元;情节严重影响施工进程的,可终止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由承包人先履行相关赔付责任后,届时双方再通过政府或司法机关认定各自责任,承包人不得以存有争议为由而消极处理或放大处理该事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格的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6)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包人经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质量事故或承包人未按相应规范、标准及设计图纸施工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限期整改或更换该种型材、配件或设备。如承包人拒不更换,则已施工的部位在结算中不予计量。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5万元/次收取违约金。

(17) 承包人采购的货物(或材料)到达施工现场时,必须提供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检测合格的报告,监理工程师对进场货物(或材料)抽样和检查合格后,才可用于工程。承包人未经上述程序,自行将未经审查或不合格的货物(或材料)用于本工程,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如承包人拒不更换,则用该货物(或材料)已施工的部位在结算中不予计量。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处违约金,每发生一次上述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

(18) 如发生承包人提供材料及设备(品牌、规格、参数)与本合同约定或投标文件不符的,承包人除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5万元/次外,并按约定材料价格的2倍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已经安装的按约定材料价格的4倍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且承包人应立即更换合格材料和设备并承担费用。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也应予以赔偿。除此,承包人还必须无

条件更换为与约定相符的材料及设备，且工期不予顺延。如材料、设备虽经发包人审验后进场但出现本条前述情况，仍适用本条款。对此承包人已熟知。

(19)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和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整、系统、规范地编制竣工文件。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满足要求的竣工文件，发包人有权按 0.5 万元/天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若承包人提交的相关资料不能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每提出整改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2 万元，直至整改合格为止。违约金在结算时一并扣除。

(20) 承包人严重违约时的强制指定分包：本项目承包人的表现如使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其无法按工期完工，或其行为将导致严重影响整个总工期，或承包人严重违约时，发包人可将该标段部分或全部未完成工程进行指令分包，并要求承包人与指令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指令分包合同由发包人、承包人、指令分包人三方共同签订，且指令分包工程费用从原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或履约担保中扣除，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指令分包人，由此带来的损失由原承包人负责并不免除其应尽的原合同责任。

(21) 如监理人向发包人证明认为承包人有下属情况：

- 1) 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 2) 没有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备关键施工设备；
- 3) 在接到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7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
- 4) 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
- 5)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开工；
- 6) 已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关于分包的规定；
- 7) 因承包人施工组织不当、资金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工程临时停工；
- 8) 违反其他重要合同条款的规定。

承包人出现上述情形，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7 天内未见纠正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 2 万元/天收取违约金，直至纠正为止，如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7 天后仍未纠正，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给其它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承包人无视监理人或发包人事先的书面警告造成既成事实或不可纠正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 5 万元/次收取违约金。

(22) 如监理人向发包人证明（抄送承包人）认为承包人有下属情况：

- 1)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的，经发包人通知 7 日内仍无整改的；
- 2) 对质量、进度、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任一项，监理人书面通知两次以上仍整改无效的；
- 3) 对一般质量事故出现两次以上，严重及重大质量事故出现一次的情况；
- 4) 对于变更材料、品牌、规格等，经监理单位或监理书面通知 7 日内仍整改无效；
- 5) 对于进度滞后其相应计划 20 日以上的，经整改仍无效的；
- 6) 不遵守现场管理制度，经监理人书面通知两次以上的。

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3) 如承包人拒绝按投标报价进行实施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单位进行实施，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以实施单位的结算工程费为准）扣除后支付给实施单位，同时有权视承包人违约程度全部或部分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违约程度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4) 若因承包人资金不到位的原因造成工程进度不能满足合同文件中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以及停工待料 7 天，机械不到位 7 天，拖欠民工工资、材料款及机械设备租赁费 7 天，经发包人指出，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措施，若承包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未到位相应资金并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按 5 万元/天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5) 承包人应做好宣传工作，加强舆论收集和引导，塑造良好企业形象。若因承包人原因出现负面新闻报道和舆情后，承包人应及时准确的向发包人报告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负面影响。发包人有权根据影响程度和造成的后果向承包人按 5 万元/次收取违约金。

(26) 承包人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发包人有权按 5 万元/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若发包人因此受到处罚，其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2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相关规范、标准、图纸进行操作，每出现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0.5 万元。超过 3 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整改合格，承包人对此无任何异议；如在发包人限定期限内未整改的，发包人可自行安排拆除并处置，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发包人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3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另行补足；且发包人保留依法追究承包人的经济和法律权利。

(28) 若检查发现承包人内业资料不完整、弄虚作假，资料不按规定签字、漏签、代签等问题，发包人有权按 0.2 万元/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9) 承包人未按时报送审核（或审计）所需的结算资料、竣工资料，因承包人原因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按 0.5 万元/天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在审核（或审计）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予以配合，因承包人提交资料不齐或不配合造成发包人（或审核或审计单位）对该部分工程项目的不认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30) 承包人对工程负有工程质量的瑕疵担保责任（即承包人应保证按合同约定质量交付工程），无论工程是否竣工验收或交付使用或超过保修期，发包人任何时刻发现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包含隐蔽工程），承包人应当进行无偿的修复或全部赔偿。

(31) 承包人按照合同工期（或经发包人同意调整后工期）和合同约定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发包人可部分退还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由发包人收取的违约金。除进度达到节点工期要求的违约金可退还外，其余违约金不予退还。

(3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环境保护、安全保护、水土保持等，并确保竣工验收时能顺利通过水保、环评、安评等专项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按发包人时间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间要求办理水保、环评、安评等专项验收，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有权按 0.5 万元/天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33) 承包人在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 90 天内报送结算审核所需的结算资料、竣工资料，因承包人原因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 0.2 万元/天收取违约金。在审核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予以配合，因承包人提交资料不齐或不配合造成发包人（或审核单位）造成审核结果对该工程部分项目的不认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4) 因承包人不及时进场进行施工准备或不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如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致使开工通知无法正常下达或其它影响工程进展等问题，则接到通知 7 天后，发包人将按每延误一天向承包人收取 0.5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延期进场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约定价款 30 %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权向发包人主张任何工程价款，且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失。

(35) 承包人必须按照成都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相关规定为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办理综合保险，其保险费用包含在承包人不含暂列金的投标报价中，不得另行结算。由于承包人未办理此项保险而造成不能核发《施工许可证》等手续，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约定价款

30 %的违约金，且应当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6)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免施工噪音、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若违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的有关规定，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整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7) 若出现合同非正常终止，则承包人在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未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结算付款申请单（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将按每延误一天对承包人处以 0.25 万元违约金，该项金额累计不超过 5 万元。

(38) 承包人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档次，被发包人认定低于发包人提供的品牌档次范围或未经发包人确认的，且已造成事实无法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该项材料总价（以发包人认价为准）的 30 %承担违约金。

(39) 由于承包人原因的质量问题给购房者造成损失引起的索赔，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赔偿责任。

(40)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缴纳相关费用而导致的滞纳金、罚款应由承包人承担，若未及时缴纳相关费用而影响发包人其他工程建设时，经监理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 万元-5 万元/次的违约金。

(41) 对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材料认质认价、施工图预算、进度支付、设计变更、施工打样、签证索赔办理、结算等工作，如因承包人未积极配合完成核对、确认工作实施，发包人将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 万元~ 3 万元/次的违约金该款在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不得以造价咨询人核定的价格不合理为由对工程实施停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 万元/天的违约金，该款在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对该部分工程停工超过 14 个日历天，则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部分工作，发包人有权另外委托承包人实施，由此引发的违约的相关风险、违约责任及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费用的认定以发包人核定为准，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2) 因承包人代办手续或配合提交相关资料延误影响工程进展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0.5 万元/天的违约金。

(43)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不迟于十五日，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应当提交和必须提交的给发包人与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文件资料给发包人。上述资料 and 文件提供的原件和复印件的套数按照成都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要求、审核（或审计）送审要求

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确定，要求不一致的，以最齐备、最新要求为准。若承包人未按规定将已完工程整体移交给发包人或未按要求提交需档案部门验收的竣工资料、工程资料，则发包人有权按每延误一天要求承包人承担1万元/天违约金。

(44)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竣工验收未通过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万元/次-20万元/次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45) 若承包人存在分包工程的，需提供分包人资质和相关业绩及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身份、资质、资历等信息，并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通过方可进场，若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0.5万元-5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在发包人已付款范围内不得拖欠分包单位（无论是分包单位本身还是实际施工人）工程款，若承包人在发包人已付款范围内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导致分包单位要求发包人承担连带支付责任令发包人产生诉讼费、律师费等其他费用的，均由由承包人承担，且上述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金额中扣除。

(46) 总包管理和配合服务费已包含的内容，如承包人另立名目再向分包单位（或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单位）收取，一经查实，承包人应立即退还，并按已收取金额的2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7) 承包人需要按照全装修工作界面划分规定及施工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如在装修工作界面的交接验收过程中没有达到规定允许偏差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精装修的要求无条件返工。若在整改通知单发出后 7 日内承包人没有整改，将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施工，所需费用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监理单位核实，发包人单方签证后从承包人当月工程款中无条件扣除（以第三方咨询单位、监理单位核实金额为准），并处以该部分整改费用的2倍以上违约金。

(48) 由于承包人违约或者因承包人原因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诉讼或因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等）原因发生与本项目相关诉讼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接管单位因逾期交付、质量问题等与发包人发生纠纷，向发包人索赔等），与诉讼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或保证保险）及法院判决（或裁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应付任意一笔工程款或结算款中全额扣除上述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在协商或诉讼期间，对于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承包人违约或者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诉讼（无论因何原因导致）或因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等）原因发生与本项目相关诉讼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接管单位因逾期交付、质量问题等与发包人发生纠纷等），发包人均有权暂停支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9) 根据本项目接收单位、运营单位（或配建市政工程移交政府主管部门（若有））和施工等实际需要，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和整修、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给予配合执行，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0.1 万元违约金，并限时完成指令。逾期 5 天，发包人可单独发包给第三方施工，并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施工费用，并收取该部分施工费用 30 %作为违约金。

(50) 承包人不按照批准的工程变更文件施工或工程变更文件未获得批准施工的，视情节严重情况，由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责令纠正、拆除、返修、赔偿损失、停工及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等；由施工单位工作失误造成的工程变更，废弃工程不予计价，由此引起的勘察设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施工单位工作失误造成的工程变更导致质量标准降低或工期延误等问题，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责任。

(5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以双方争议事项未达成共识为由单方面停工，每停工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承包人需同时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且总工期不予顺延。

(52) 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发出的工作指令，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尽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53) 承包人若向发包人提出电项，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施工，并有权在承包人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发包人与第三方施工单位合同结算全部费用，并由承包人同时承担发包人与第三方施工单位签订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5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需按专用合同 1.4.5 项约定标准或要求进行操作，每出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或漏项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1.4.5 项约定或标准、要求）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0.1 万元- 0.4 万元/次，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同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经发包人书面要求整改，超过整改时限未整改或重复出现上述问题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的违约金为前述违约金的 200%。该违约金承包人不得请求减少。

(55)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交付房屋即退场。否则，应按 0.2 万元/天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6) 对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负责材料或设备价款的支付，承包人应留存支付证明，确认先期的支付证书中包含的该供货人的有关费用已由承包人支付；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支付证明但承包人无法提供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此类供货人支付按分包合同应付而承包人未支付的一切款项，并按代为支付总金额的 15 %加收管理费。监理人在签发给承包人下一期支付证书时，应从中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额及相应管理费。

(57) 胸径 15cm 以上乔木、亚乔木地径 10cm 及以上、及特色造型树种进场前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场种植，部分特殊品种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乔木或灌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带发包人到苗木采购地现场确认，用照片记录且必须在开工之内 15 个工作日完成现场确认，如未在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工作，发包人有权按 0.2 万元/天扣取违约金，耽误的工期及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认可的苗木，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将已进场乔木拉出场外，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

(58) 承包人应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及时清除垃圾和废弃物，并运至指定的地点堆放和处理。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必须置放有序，防止任意堆放器材、杂物阻塞工作场地周围的通道和破坏环境。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或监理提出整改意见后承包人仍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0.5 万元的违约金，该等情形出现超过 3 次的，发包人有权按次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的违约金。

(59) 由于承包人原因，或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导致并联验收滞后（或未及时完成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 万元/天的违约金。

16.2.2.4 主要负责人的管理

16.2.2.4.1 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书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保证其及时到位且常住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承包人必须将项目经理证（或建造师证）原件交发包人暂管，至竣工初验合格后退还。如未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派驻人员或因承包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承包人擅自更换上述主要人员，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级及以上资质和业绩的人员替换，发包人在以下标准之内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 (1) 更换项目经理，违约赔偿金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
- (2) 更换技术负责人，违约赔偿金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
- (3) 更换安全总监或安全工程师，违约赔偿金人民币 5 万元/人·次；

(4) 更换其余主要管理人员, 违约赔偿金人民币 2 万元/人·次;

(5) 第二次发生上述更换情况, 违约赔偿金按上述标准相应加倍计算, 若发生第三次、第四次, 则违约赔偿金均在上一次违约赔偿金金额基础上加倍, 以此类推。

(6)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各类人员, 但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 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上述指示, 不得无故拖延。承包人在指定时限内未继续增派或雇用人员的, 每超出一天, 发包人有权按 0.5 万元/天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6.2.2.4.2 在施工期间,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 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或安全工程师和其它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或发包人、监理人认为其不称职等原因,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更换现场人员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 必须按监理人员要求将人员调离本工程管理范围, 否则发包人向承包人按人民币 5000 元/人·次计取违约金; 同时, 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安排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更换后人员仍不胜任的,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计取违约金:

(1) 更换项目经理, 违约赔偿金人民币 5 万元/人·次;

(2) 更换技术负责人, 违约赔偿金人民币 5 万元/人·次;

(3) 更换安全总监或安全工程师, 违约赔偿金人民币 2 万元/人·次;

(4) 其它主要管理人员, 违约赔偿金人民币 0.5 万元/人·次;

(5) 第二次发生上述更换情况, 违约赔偿金按上述标准相应加倍计算, 若发生第三次、第四次, 则违约赔偿金均在上一次违约赔偿金金额基础上加倍, 以此类推。

(6) 若承包人拒绝按照发包人指令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主要管理人员, 或者经过 2 次以上更换仍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将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对本工程项目施工范围、施工内容不熟悉或基本专业知识不熟悉、不了解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按 16.2.2.4.2 款约定金额进行违约赔偿。连续三次更换后仍不合格的, 则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应继续赔偿发包

人遭受的全部损失。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监理人将视其为无法胜任现场工作：

- 1) 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达不到合同要求；
- 2)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
- 3) 不积极配合发包人或监理人正常工作；
- 4)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
- 5) 无证上岗的人员（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持证上岗的人员）。

16.2.2.4.3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并不得在其它项目兼职。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有兼职情况，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赔偿标准按以下执行：

对承包人按每更换 1 人/次计取 5 万元违约金。若出现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同意离开工地 2 天及以上，发包人将按每发现 1 人/次对承包人计取 5 万元违约金。

16.2.2.4.4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每月将不定时对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抽查，如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与承包人投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不一致和人员不到岗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将按照 1 人/次对承包人计取 1 万元违约金，如第二次发生上述人员不一致和人员不到岗的情况，违约金标准相应加倍（即 1 人/次对承包人计取 2 万元违约金）。

16.2.2.4.5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履职时间不得少于 24 天。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或安全工程师在项目施工时应全员在岗履职，因特殊情况不在岗的应履行请假手续，项目安排有资质和能力的人员补齐质量安全管理空白，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每月在岗履职时间不得少于 24 天。所有岗位人员不得出现连续 5 天未考勤且未请假的情况，否则视为擅自更换人员。所有岗位人员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请假，得到同意后才能离开，否则视为缺岗。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或安全工程师离岗，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 2 万元/天收取违约金并有权发出停工令，待人员返回岗位后才批准复工。

16.2.2.4.6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根据会议通知（含电话通知）按时参加项目相关会议和接受现场检查，否则视为违约。

- (1) 迟到 10 分钟及以上，发包人有权按 0.2 万元/次每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 (2) 迟到 30 分钟及以上，发包人有权按 0.4 万元/次每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 (3) 缺席会议的：发包人有权按 1 万元/次每人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6.2.2.4.6 如现场上述人员与投标文件中不符或者上述人员未到岗或者经常缺岗的，视同承包人转包，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其承包人全部履约担保，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约定价款 30 %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权向发包人主张任何工程价款，且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失。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1) 投保内容：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坏或灭失。

(2) 保险金额：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的实际总价值，按有关保险规定的上限计取。

(3) 保险期限：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被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人接收该工程之时止。

(4) 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名义对本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并由承包人承担投保所需全部费用，且包含在承包人不含暂列金的投标报价中，受益人均为发包人和承包人。所投保金额按照相关规定的上限计取，承包人在投标总报价中考虑了此费用。

18.2 工伤保险

执行四川省及成都市的有关规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18.3.1 承包人应按成都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建委相关要求，为在本工程施工中使用的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办理综合社会保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有关保险规定的上限计取，承包人在投标总报价中考虑了此费用。

18.5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8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8.1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18.8.2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等各项保险的免赔部分。

18.9 保险的延期

若因非承包人原因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承包人应主动续保，涉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或者保险已过期，承包人应当主动续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导致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合同当事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友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技术条款

21.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2. 工程风险

22.1 发包人的风险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应由发包人承担风险责任。

- (1) 发包人负责的工程设计不当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 (2) 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工程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但承包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除外。
- (4) 战争、动乱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但承包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除外。
- (5) 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由于发包人风险造成的损失或者破坏，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补救，则应另行支付因此产生的额外工程价款，并且延长工期；如承包人无力或者不能及时进行补救工作，发包人可雇佣其它承包商从事补救工作，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22.2 承包人的风险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责任。

(1) 由于承包人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 由于承包人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3) 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2.3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风险责任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保修期届满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或者保修期届满前已经存在且未整改合格的工程质量问题以及国家规定承担终身责任或按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责任但未修复等除外）。

23. 纳税

23.1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3.2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税务筹划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财务信息、税务申报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若因税务筹划工作需要，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融资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进度报告、财务状况说明等文件。

24. 合同生效与终止

24.1 合同生效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在承包人提供合格履约担保并经发包人、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双方在协议书上签名（或盖章）并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24.2 合同终止

承包人已将合同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或相关行政部门，且保修期届满，发包人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已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25. 与合同价款相关的内容

25.1 本工程产生的建渣（土石方除外）、生活垃圾、泥浆、地面附着物、挖出的树根树兜等废弃物不得滞留在施工现场，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承包人应及时清理、运输、处置，其弃置应遵守成都市环境卫生保护有关规定，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一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其他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已在其他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5.2 模板（不含砖胎膜）加工需满足设计标准和施工规范，相关费用（含摊销次数、模板类型材质、模板厚度、安装方式等）按定额计算在措施费中。实际购买、加工成本与按普通模板定额计算相比增加的费用或为此增加的措施产生的费用（如：不抹灰天棚基层处理等）由

承包人承担，其增加的费用已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5.3 承包人必须提供备用电源以保证临时用电手续未办理完成前，或临时停电的情况下施工能够顺利、连续进行，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5.4 承包人应负责现场施工道路铺设、维修、管理及日常清洁工作；现场内除硬化区域外绿化植物的栽种、养护等工作；所有进出场车辆的清洗工作；场地的临时排水；以上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如不足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5.5 承包人超出结构物及经发包人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的占地面积，对既有道路、构筑物、绿化等造成破坏的，由承包人负责恢复，承包人应负责维修、恢复和养护施工所需的进场道路，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单独计量支付。

25.6 构件及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及其审查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构件及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及深化设计审查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7 按成都市建设工程档案馆归档要求收集、整理、移交项目过程和竣工资料及影像资料，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5.8 装修材料的要求：装修材料应满足相应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装修材料环保检测费（包括但不限于甲醛、苯、VOC、重金属、放射性限量等）已包含在承包人不含暂列金的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取。因装修材料环保检测未满足相应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而引起索赔或给发包人带来的社会负面影响并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5.9 由专业机构或专家进行的专项施工组织方案评估相关的评估费、评审费、会务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5.10 现场打围的要求：按照成都市（或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打围，围挡美化方案及效果需得到发包人及地方政府认可，其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如不足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为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无条件接收发
包人已实施围挡，并负责后期维护、修改及拆除，且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已包含现场已实施的大
门、围挡费用，二次复核时按发包人与实施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的二次复核审定对应金额扣
除。

25.11 因在施工现场二次或多次设置围挡、围挡形式发生变化和多次改变围墙喷绘广告宣传内容而导致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为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5.12 施工现场发生的零星工作项目签证的普工、技工的结算单价按以下要求执行：采取

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公布的计日工单价下浮【下浮率=（工程费用投标总价-工程费用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总价）/（工程费用招标控制价-工程费用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总价）】，不再计取除税金外的其他费用，其数量按现场签证办理结算执行。

25.13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使用单位索赔或其他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任意款项中直接扣除。

25.14 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承担要求：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为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支出。

25.15 红线内正式用电高低压供配电工程实施要求：红线内正式用电高低压供配电工程实施过程中，除工程费用外，涉及为正式通电产生如检测、调试、验收、智能运维等其它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5.16 地下的连砂石等矿产资源处置需服从相关文件规定。

25.17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控制施工损耗，任何高于定额规定的损耗都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5.18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如：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定位复测费等），按定额的相关规定计取，若实际发生费用大于按定额规定计取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地下室非夜间施工照明、通风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5.19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含各项分包工程）、施工方法和已完成工程的稳妥性、安全性及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属于设计单位的设计错误造成的本项目缺陷和质量事故在施工前能及时纠正的，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如在知道设计上存在错误的情况下继续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5.20 承包人负责基坑或边坡动态监控，若出现安全隐患，承包人立即采取加固、修复等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不可抗力事件除外），因承包人未进行动态监测或未采取加固、修复等措施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若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

25.21 附加税结算要求：附加税在结算中按《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年）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及附录规定的税前不含税工程造价的综合附加税税率0.313%计算。

25.22 承包人为联合体投标，付款时需联合体承包人共同确认金额及收款单位后，发包人分别支付各自账户或统一支付至牵头人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由承包人承担。

25.23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责任条款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选择任一条款适用。

25.24 本协议所载地址为双方送达地址，相关信函、通知、文书等一经寄出，3 日后即视为送达他方，即使因任何原因被退回仍视为送达，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否则视为未变更。送达日最后一日为休息日、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工作日首日视为送达日。双方关于送达地址及送达的约定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程序，仲裁委员会或法院以该地址为送达地址因任何原因不能送达或被退回时，仍视为有效送达。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2：绿化工程管养协议书

附件 3：绿化工程管养标准

附件 4：绿化工程初步验收及竣工验收办法

附件 5：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 6：质量保修书

附件 7：电梯设备采购、安装、维保要求

附件 8：中介服务机构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附件 9：廉洁提醒

附件 10：信用管理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成都交通枢纽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0261628

附件 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成都交通枢纽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

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始终有效。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承包人____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成都交通枢纽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绿化工程管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交通枢纽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

招标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_____施工_____标段合同签订本协议。

一. 绿化工程养护时间、范围和内容

本工程绿化部分养护期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养护范围及内容为承包人实施的该项目所有绿化工程。

二. 绿化养护标准

绿化工程保修养护期按12个月考虑，养护标准应达到本工程招标文件、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的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及施工合同有关约定）。

三. 绿化养护责任

植物栽植完毕后，承包人应及时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部门的规章制度以及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养护，每月养护工作报告提供给发包人；承包人在编制投标的文件中必须明确同意：

“不按约定进行养护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进行养护，发生的费用从工程款内扣除”。若承包人未按照约定提供养护，或者承包人提供养护不符合本协议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或者每月提交养护工作报告经发包人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委托他人进行养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工程款或者质保金当中扣除，也可直接向承包人主张，且承包人应当按照已发生养护费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应另行补足。

四.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各执同等合同份数，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成都交通枢纽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20261628

附件 3:

绿化工程管养标准

浇水:

1、浇水原则: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木、花、草)、大小、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须做到及时、适量、浇足浇遍、不遗漏地块和植株。

2、浇水量:根据不同植物种类、气候、季节和土壤干湿程度确定,深度达根部、土壤不干涸为宜。气候特别干旱时,除浇足水外,还应增加叶面喷水保湿,减少蒸腾。要求浇遍浇透。

3、浇水次数:开春后植物进入生长期,须及时补充水分。生长期应每天浇水,休眠期每半月或一月应浇一次,花卉草坪应按生长要求适时浇水。各种植物年浇透水次数不得少于:乔木 6 次、灌木 8 次、色块灌木 12 次,花卉每天一次,草坪 18 次。

4、浇水时间集中在春、夏、秋末。夏季高温季节应在早晨或傍晚进行,冬季宜午后进行。

5、无论是用水车喷洒或就近抽水灌溉,都必须随时满足浇水所用工具和机具运行良好,最好采用漫灌式浇水。土壤特别板结或泥沙过重水分难于渗透时,应先松土,草坪打孔后再浇。

6、雨季应注意防涝排洪,清除积水。

7、浇水时应注意安全事项。

施肥:

1、施肥主要施基肥和追肥:植物休眠期内施基肥,以充分腐熟的有机肥最好。追肥可用复合有机肥或化肥,花灌木在开花后,要施一次以磷钾为主的追肥。

2、施肥量:根据不同植物、生长状况、季节确定。应少量多次,以不造成肥害为度,同时满足植物对养分的需求。

3、施肥次数:根据不同植物、生长状况、季节确定。基肥每年不少于一次,追肥每年不少于 2 次,特殊情况下如有特殊要求以及草坪或桦卉应增加施肥次数。

4、新栽植物或根系受伤植物,未愈合前不应施肥,草坪修剪一周后才能施肥。

5、施肥应均匀,基肥应充分腐熟埋入土中,化肥忌干施,应充分溶解后再施用,用量适当。

6、施肥应结合松土、浇水进行。

病虫害防治:

1、植物病虫害防治是保证植物不受侵害，达到理想的生长效果，是养护管理的重要措施，必须及时有效地抓好该项工作。

2、病虫害防治必须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物保护方针，尽可能采用综合防治技术，把农药污染控制在最低限度。

3、掌握植物病虫害发生、发展规律，以防为主，以治为辅，将病虫控制和消灭在危害前，要求勤观察发现，及时防治。

4、正确掌握各种农药的药理作用，充分阅读农药使用说明书，注意农药的使用，对症下药，配制准确，使用方法正确。混合充分喷洒均匀，不造成药害。

5、防治及时，不拖不等。

6、农药应妥善保管，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注意自身及他人安全。

植物的修剪：

1、修剪应根据植物的种类、习性、设计意图、养护季节、景观效果进行，修剪后要求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花繁叶茂的目的。

2、修剪包括剥芽、摘心摘芽、疏枝、短截、疏花疏果、整形、更冠等技术。根据绿化设计要求以及不同植物种类正确选择修剪的技术方法，宜多疏少截。

3、修剪时间：落叶乔木在休眠期进行，常绿乔木在生长间隙期进行，灌木根据设计的景观造型要求及时进行。

4、修剪次数：乔木不能少于一次/年，造型灌木不能少于4次/年，如三颗针；绿篱植物不能少于8次/年，色块灌木不能少于3—4次/年。

5、草坪修剪：混播草坪不能少于24次/年。

6、色块灌木：按要求高度修剪，平面平整，边角整齐，绿篱式灌木观赏的三方应整齐。

7、修剪须按技术操作规程和要求进行，同时须注意安全。

松土、除草：

1、松土：生长季节进行，用钉耙或窄锄将土挖松，草坪应用打孔机松土，每年不能少于2次。

2、除草：掌握“除早、除小、除了”原则，绿地中应随时保持无杂草，保证草坪的纯净度。除草应尽量连根除掉。必要时在正确掌握和了解化学除草剂药理时，也可使用化学除草。但应先试验后使用，以不造成药害为度。

补栽：

1、补栽应按设计要求，使用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补栽的苗木与已成形的苗木乔木胸径相差不能超过 0.5cm，灌木高度相差不能超过 5cm，色块灌木高度相差不得超过 10cm。

2、补栽须及时，不得拖延，原则上自行确定补栽时间，当工程管理部门通知补栽时不得超过二周时间。

3、补栽的植物须精心管理，保证成活，尽快达到同种植物标准。

支柱、扶正：

1、为避免树木倾斜和倒伏，扶正和支柱非常重要。

2、支柱所用材料及方式自定，原则上以树木不倾斜为准。

3、扶正支柱须及时，及时发现、及时支柱。采用铁丝作捆扎材料，一定时期应检查捆扎材料对树干有无伤害，如有伤害应及时拆除捆扎材料，另想他法。

绿地清洁卫生：

1、随时保持绿地清洁、美观。

2、及时清除死树、枯枝。

3、及时清除垃圾、砖头、瓦块等

4、及时清运剪下的草坪草。

5、清理出来的废弃物堆在绿地现场不得超过两天。

附件 4:

绿化工程初步验收及竣工验收办法

一、初步验收（初验）

1、初步验收（初验）实施条件：可绿化的段面全部完成，直播草坪已成坪，栽植草坪基本成坪、景观工程基本完成且有明确“径”、“冠幅”、“高度”、“分枝点”等要求的各类苗木的各项特征达到招标文件项目特征的要求，可申请初步验收。

2、工程申请初步验收时，施工单位应于一周前提供下列文件各 2 份。

A、初步验收申请报告；

B、施工总结报告（自检报告）；

C、工程监理签认的工程进度、质量凭证；

D、设计变更文件、到申请初验时工程经费使用情况。

3、验收小组根据验收标准及设计方案现场检查绿化工程的数量及质量，评定初验是否合格。

4、初步验收的质量标准：

（1） 一般要求

A、绿化工程严格按绿化设计组织实施；

B、绿地内土壤疏松、湿润、基本平整、清洁；

C、全面完成承包段的施工；

（2） 乔、灌木栽植的质量标准：

A、定点、放线准确；

B、乔、灌木栽植的品种、株距、数量、配置形式符合要求；

C、乔、灌木栽植成活率应达 95%以上(乔木应在主干离地面 1.3 米以上有茂盛分枝为成活)，长势良好；

D、乔、灌木树冠圆满，树干挺直，目测无病虫害。

（3） 色块植物栽植要求色块图案清晰流畅，（5m）目测覆盖度>90%；表面平整，高度符合设计要求，不缺株；目测无病虫害。

（4） 草坪建植的质量标准：

A、草坪草的品种符合设计要求；

B、播种草坪初步成坪，（5m）目测覆盖度>95%，无明显秃斑；

C、草坪无杂草，无秃斑；目测无病虫害；

D、草坪长势良好，无明显枯黄；

E、草坪平整、整齐、清洁；

(5)、植保质量标准：

A、乔、灌木被害株率 $<5\%$ ；

B、单株树木无影响树形及绿化景观的病虫发生；

C、草坪病虫害发生率 $<5\%$ ，无明显病虫害为害情况。

(6)、绿化景观质量标准：

A、行道树挺直、整齐一致，长势良好；

B、花灌木长势良好，配置图案达到设计效果；色块分明，线条清晰流畅；

C、草坪长势良好，修剪整齐。

5、验收小组根据现场检查和施工监理签认的凭证作出验收结果评定。

二、绿化工程竣工验收（终验）

1、竣工验收（终验）实施条件：

2、工程竣工验收时，施工单位应于一周前提供下列有关文件各 2 份；

A、施工单位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B、初步验收结果评定；

C、养护工作总结报告；

D、工程监理签认的养护工作进度、数量、质量凭证；

E、竣工图。

3、竣工验收（终验）质量标准；

(1) 一般要求

A、绿化工程严格按绿化设计组织实施；

B、绿带（地）土壤疏松、湿润、基本平整、清洁；

C、施工完成的总工程量核实率 100%；

(2) 乔、灌木栽植的质量标准：

A、定点、放线准确；

B、乔、灌木栽植的品种、株距、数量、配置形式符合要求；

C、乔、灌木成活率不小于 95%，长势良好；珍贵树种和孤植树应保证 100%成活；

D、每种苗木的合格率须达 100%；

E、乔、灌木树冠圆满，树干挺直，目测无病虫害。

(3) 色块图案要求清晰流畅，覆盖度达 100%；

(4) 草坪建植的质量标准：

A、乔、灌木被害株率 $<2\%$ ；

B、单株树木无影响树形及绿化景观的病虫害发生；

C、草坪病虫害发生率 $<2\%$ ，无明显病虫害为害情况。

(5) 景观质量标准：

A、符合国家验收规范的标准和要求；

B、配置图案达到设计效果，色块分明，线条清晰流畅，无污染；

4、工程竣工验收时应由发包人验收小组会同承包人代表、监理方代表依据设计方案及上述各条标准进行现场对照验收。

附件 5

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成都交通枢纽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_

为在_____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管理工作，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本协议，双方约定：

- 一、在工程项目中，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每月向承包人专户（开户行：____；账号：____）拨付民工工资，每月拨付金额=施工签约合同价×20%÷合同工期（月）。
- 二、开工首月的民工工资在建设项目的录入安监信息系统后 15 个自然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专户按月拨付金额预先拨付一个月的民工工资额。
- 三、民工工资通过专户银行直接拨付到民工个人银行工资卡上，承包人不得以工程进度款未拨付或被拖欠等经济合同纠纷为由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否则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 四、若发生因发包人未按时拨付民工工资而导致民工工资讨薪群体性事件，自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月起，民工工资专户的拨付比例提高到每月拨付金额的 150%。
- 五、双方在建设工程中必须严格履行备案的施工合同，若因施工合同约定情形以外的设计变更等因素导致工程量增加对应的价款超过合同造价 5%的，发包人应在次月底前将工程量增加对应的价款的 20%作为增加的民工工资金额拨付到专户。
- 六、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拨付的民工工资为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的一部分，计入应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承包人不得以专用账户占用资金比例过高等为由要求发包人额外支付进度款。即当期应付进度款总额-已支付民工工资=承包人直接收取金额。
- 七、若行政主管部门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有最新要求的，本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并按照条例规定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最新要求执行。
- 八、本协议一式__份，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__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

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成都交通枢纽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6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成都交通枢纽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标段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电梯质保2年，维保1年；（2）其他项目为2年。

三、保修责任

-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派人保

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承包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保修责任的，逾期超过 3 日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所产生维修费用 15 % 的管理费，前述费用均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五、质量保修金的退还

1、缺陷责任期满，扣除相应的维修费用（包括由发包人代为支付的维修费或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赔偿金），经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后，发包人无息返还剩余部分质保金，若质保期满后承包人未提出退还质保金的书面申请，发包人有权不退还承包人质量保修金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双方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为发包人主管单位二次复核审定金额的 3 %，在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最终审定金额时由发包人预先扣取。

3、如缺陷责任期到期时但二次复核尚未完成，则暂以发包人竣工结算审核金额的 3 % 作为质量保证金金额。如缺陷责任期到期时本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尚未完成，则以本合同暂定价（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3 % 作为质量保证金金额。

4、若承包人提供了质量保证金担保的（保函、保险），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质量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成都交通枢纽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61628

附件 7

电梯设备采购、安装、维保要求

一、本要求所指电梯设备除电梯主体设备外还应包括系统集成所必须的附件、仪器仪表、材料、备件、专用工具和相关资料。

二、承包人应提供的电梯设备技术服务范围:货物的检查、检验、包装、运输、装卸至本合同约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校准、培训、至交付物管签字确认起的两年期内的免费维护保养、有偿维护保养、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三、电梯设备采购要求

1、承包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优质材料和先进的工艺制造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承包人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承包人安装的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故障负责。若在质保期内发现任何质量问题或缺陷,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质量问题或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直接损失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2、承包人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或优于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原厂家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3、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使用其设备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软件、商标、专利、外协产品等一切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索赔和责任。

4、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承包人应准备与本合同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一式二套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给发包人。例如:样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5、如若为发包人要求的原装进口设备或零(部)件,承包人必须具备下列证明文件:

- a. 原产地证书
- b. 生产厂质量保证书
- c. 装箱单
- d. 船运单(复印件并加盖承包人单位鲜章)
- e. 中国海关报关单(复印件并加盖承包人单位鲜章)

f. 中国商检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承包人单位鲜章）

6、承包人所提供的货物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

7、承包人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8、承包人所提供货物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在包装箱中必须附有本合同中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9、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伤、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

10、承包人所提供货物的包装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负责将所有货物的包装物归集到发包人指定地点，由发包人统一进行处置。

11、承包人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发包人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确认。

12、发包人有权派出技术专家对投标货物的制造过程进行抽查或监造，以及参与设备的性能检验和试验运行。承包人有义务提供方便和配合。

13、到货验收：

（1）货物到达施工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到场，根据送货单和装箱单对货物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和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发包人有权拒收，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2）当货物运至现场且工程已具备安装条件后，承包人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开箱检验，由承包人负责开箱，设备开箱时，三方应派代表共同到场验货。若发现设备或部件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时，发包人有权拒收，并应做好记录，由四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更换或索赔的依据；若验收合格后应由四方代表共同签署一式四联的供货验收单，该供货验收单作为提交发包人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

（3）若出现承包人货物无法通过以上的验收，承包人应及时补换，且不能影响发包人建设工程工期，若导致工期延误，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力。如承包人补换不及时造成工程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4) 承包人如对上述发包人提出的更换或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否则上述要求即告成立。如有异议，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共同复验。

(5) 验收如发生争议，由国家法定检验机构按检验标准和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 到货货物检验合格之前或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被拒绝接受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4、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器件等，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权利。

15、已进场并通过发包人、监理人验收的电梯设备及配件等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带出工地现场，否则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的相关法律责任外，有权按人民币 5000.00 元/次进行处罚。

四、电梯安装要求

1、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设计院提供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指标，以及预留预埋的指标等。

2、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后 7 天内提供可行的布置图，布置图应当双方盖章并由设计复核确认，不能因此而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若在安装过程中因图纸问题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本合同设备由承包人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承包人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与设备调试。在整个安装调试过程中，承包人须接受监理公司的监理，服从施工现场的管理。

4、在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5、电梯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承包人根据国家电梯安装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进行质量自检验收。

6、在电梯安装完工后 5 天内，承包人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配合进行验收。如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政府部门规定的验收条件，应延期申报验收，发包人不承担因延期导致的任何费用。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或分期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承包人即可办理电梯移交

手续。移交手续办理完毕之后，正式移交日期自本项目完成集中交付业主之日（完成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后第3个月起）。竣工验收合格后至项目完成集中交付业主之日过程中的电梯维护、保养、电梯年检、成品保护，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8、验收合格后由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只证明承包人提供的合同设备的性能、参数及安装质量截止出具验收合格证时可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承包人对合同设备及其安装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

9、临时用梯

(1) 电梯虽尚未完成部分电梯部件安装（如电梯外呼尚未安装），但已具备使用条件并通过技术监督局等政府部门验收并被允许使用，发包人可提前使用尚未全部完工的电梯。

(2)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需提前使用的电梯配置专门的司机，以便由其控制电梯在正式移交前的运行，并由承包人负责轿厢内的保护(如电梯轿箱内壁的保护板)，承包人因发包人临时用梯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3) 施工电梯拆除至本项目集中交付业主（完成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后3个月内）期间，为保障现场所有单位垂直运输保障，正式电梯应在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使用合格证后方可使用，且需配备专职司机，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0、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免费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电梯零部件，因发包人或业主使用、管理不当或人为因素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承包人提供有偿服务。

11、如发包人违约，自行安排承包人以外的其它单位进行电梯安装、调试，承包人将不承担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以及免费保修的责任及费用。

五、缺陷责任期内电梯的维保要求

1、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所有政府部门电梯年检的申报工作、支付相关费用并完成年检中发生的属本合同范围内的整改工作；

2、承包人应派出职业操守与技能均合格的持证维保人员进行检查、维保。每月由承包人的

维护保养专业人员对电梯进行贰次常规检查和例行保养，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保养规范进行全面的维护保养，确保电梯正常运行。

3、承包人具体服务内容

(1) 必要时更新所有绳和链以保持足够的安全。平衡所有曳引绳的张力，维修更换随动电缆和井道及机房的电线。修理和更换在行架及机房内的所有接线。

(2) 提供电梯严格指明部件的润滑。

(3) 周期性检查所有安全设备，并作完全测试，除此之外，承包人将不提供其它安全查。但安装新附件，或因保险公司，政府法令建议或要求，对设备结构进行改变或对部件进行不同于原设计的更换工作时，承包人应另外进行安全检查。

(4) 根据电梯检查情况提供修理服务。

(5) 检查群控调度系统，并进行必要的测试及调整所有电路和时间的设置，确保系统按电梯的设计和安装的要求运行。

(6) 保留电梯现有的工程线路图。

(7) 保持机房及隔层内壁，门坎，分割横梁和井道底坑的清洁。

(8) 每年（或合理需要时）不少于两次由具备资格的承包人代表，进行周密的设备检查，并为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按要求修理及超出本合同范围的更改项目的书面报告。

(9) 为发包人储存合理数量的专用备件和更换零件，以进行必要的更换。

(10) 对于本合同内包含的配件实行免费送货上门。

(11) 免费提供例行保养所需之润滑油，润滑脂和清洁材料等完成维护保养所需的全部材料。

(12) 负责办理政府相关机构的年检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3) 承包人将提供 24 小时的紧急故障的应急处理，根据需要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

(14) 每次维修保养结束后，承包人将向发包人呈交一份维护保养报告。发包人应立即进行验收，如验收合格即在报告书上签字，如验收结果不满意，承包人有责任重新对设备进行检查及调整，直至达到国家有关验收标准为止。

(15) 按电梯的相关安全要求系统性地检查、调整、润滑，必要时进行修理或更换以下部件，包括：机器部分：曳引轮、蜗杆、蜗轮、曳引轮轴承、制动线圈、制动接触器。电机和发电机的转换器、转换开关、电刷、电刷架和轴承。柱塞密封环、柱塞、液压阀门及液压泵，管道及开口的液缸。

电气部分：控制柜、选层器和派梯设备、平层装置、所有的继电器、传感器、电阻、电容、功率放大器、变压器、接触器、连接线、阻尼减振器、计时器、电子板、钢带及其机电驱动装置、电机线路和整流器电路的电阻。安全设备部分：限速器、限速器轮、限速器绳和轴组

件、轴承、接触器和安全钳。

井道部分：随行电缆、导向轮或复绕轮及其轴承、轿厢和对重、导轨及缓冲器、上下极限开关、限速器张紧轮装置，补偿轮装置、轿厢风扇。对重及对重导靴，包括滚轮和导靴片，曳引绳。

厅、轿门部分：轿厢和厅门机械按钮、电子轻触式按钮、轿厢和大厅楼层位置显示器、厅门信号灯、轿厢方向指示器、厅门联锁装置、厅门吊架、厅门导靴

及辅助关门装置、自动开门机、轿门吊板、轿门触点、厅门保护装置、称重设备、轿架、轿架安全装置和轿厢平台。

其它：轿厢围壁、包括固定或可移动的面板、门面板、轿门、吊顶、光线散射屏、灯泡、荧光灯管、扶手、镜子、地面装饰及其它属电梯设备范围内的配件。

(16)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对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的各类故障提供及时地免费维修服务。对非人为造成的各类零件损坏及时免费更换，所更换部件的缺陷责任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对严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使用的设备，承包人免费提供备品备件。

4、保养安全标准

承包人将以新设备的安全标准，维护发包人的电梯。发包人有新要求或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的规定发生改变时，按改变后的标准执行，增加的费用不再另计。

5、承包人将随时听取发包人的反馈信息，对不正常的运行状况，做认真分析及纠正；

6、在提供服务时，当发包人保证提供实施服务条件的前提下，应严格遵守发包人有关规章制度；

7、在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有效服务期内，对存在非保养责任故障，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整改；当存在的故障可能严重影响电梯设备安全运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暂时停止使用该设备。

8、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安全法律法规进行维保现场的安全管理，并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维护保养，如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9、在保养有效期内，对电梯设备发生的事故、或停运、或不正常运行，而给发包人或发包人的用户带来的直接和或间接的经济赔偿、利益损失、机会丧失等，在经政府主管部门鉴定为承包人的保养责任所致后，承包人负责给予发包人赔偿，赔偿限额为承包人应收取的该台电梯设备年度保养费用；

10、在保养有效期内，对电梯设备发生的事故、或停运、或不正常运行，而直接造成人

身或该设备损害的，在经政府主管部门鉴定为承包人的保养责任所致，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1、因非承包人的责任导致的电梯设备丢失、损坏、合同履行的延误、以及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的损失，承包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2、出于安全的需要，发包人不能自行或者允许非承包人人员，或未经承包人允许的員工及其他人员修理、改动、更换、干扰设备的任何部件。否则，对由此产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承包人将不负任何责任。

13、下列部件将不在合同之内：发包人自行采购的装饰配件，从配电房至机房的供电装置、通讯设备、音乐装置、保安系统等非电梯设备及电梯井道机房之外的电线。

14、电梯维修服务规范

14.1 保养人员应认真做好每月两次的电梯保养和检查工作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用户提出的各项条款。

14.2 严格执行月度保养作业计划，因特殊原因需变动的保养用户，应提前一天与用户联系，并取得用户的同意。若因用户原因变动，应在不影响本站维修业务情况下，满足用户要求。

14.3 电梯实施保养时，基站、最高层、机房、重要楼面必须挂有"例行保养、停止使用"的安全警示牌，并通知用户方电梯负责人暂停使用，若有无关人员擅自进入维修区域必须阻止。电梯实施保养时，必须严格遵守用户有关管理规定，如：在宾馆、高档办公场所实施保养时必须穿戴鞋套，着装整洁无油污。

14.4 严格按本项目使用电梯"电梯保养工艺"和"电梯定期保养工作单"的项目，逐项实施保养，并填好保养、检查项目质量情况记录。在完成所有项目后，请用户协助签字确认。

14.5 保养结束离开机房前，应在"电梯维修、保养技术档案卡"上写好简要的过程记录。

14.6 保养过程中，碰到电梯有严重问题或需要调换备配件时，必须以书面形式与用户签字确认，若用户同意可帮助用户代购备配件。

14.7 对于保养中电梯的修理或备配件调换，必须做到当天的事当天清。因特殊原因当天无法解决的，应通知各自保养站站长和保养科科长，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用户负责人，并在基站、最高层、机房、重要楼面挂上"例行保养、停止使用"的警示牌，以确保电梯暂停使用期间的安全。

14.8 备配件的调换必须在本项目使用电梯备配件中心购买，严禁使用未经本项目使用电

梯检验合格的备配件。如用户强烈提出自行购买，请用户签字确认，并在"电梯保养技术档案卡"中做好详细的记录。

14.9 保养结束后，必须做好现场的清理工作，并恢复电源，关好（锁好）机房门，撤除警示牌，通知用户电梯已恢复正常使用。

15、 电梯的修理服务规范

15.1 电梯修理人员在接到修理合同后，应尽快熟悉"修理合同"的条款，并了解用户的服务需要。

15.2 修理人员在进入修理现场前，应对修理用的材料、备配件和工具做好充分的准备。

15.3 进入修理现场后，了解电梯故障及损耗情况，并与用户一起商定电梯修理方案。

15.4 在实施修理前，对停机待修的电梯，要在每层厅门旁、控制屏、电梯机房电源开关旁及机房门上张贴"电梯待修、禁止使用"的警示牌。

15.5 修理人员应按本项目使用电梯"电梯维修工艺"和确定的"电梯修理方案"严格履行修理合同。

15.6 电梯经修理恢复正常运行后，修理负责人应通知用户代表一起进行现场调试、验收。

15.7 经调试验收后，电梯修理负责人填写"电梯修理完工报告单"。经用户盖章后报维修部业务科，并纳入修理后的质量跟踪。

15.8 修理人员不得向用户提出任何不符合公司规定的附加条件，必须严格执行本项目使用电梯工程本部的行为规范。

15.9 电梯修理合同的发包对象必须是同本项目使用电梯已建立的协作单位，以确保修理合同履行中的合同受控、质量受控、人员受控。

15.10 在实施非本项目使用电梯保养用户的电梯修理合同中，应做好对用户进入生产厂家定期保养的优越性的解释工作。

15.11 建立信息互通机制，保养科每月二次从急修组了解保养质量，杜绝重复故障和多次故障的出现。

16、急修服务规范

16.1 急修人员在每日上岗前，应提前做好出车的准备工作，保证车辆的整洁、安全、确保交通工具的使用。

16.2 电梯急修人员接到急修任务后，必须详细了解电梯故障情况，并准备好修理用的备

配件、材料和工具。

16.3 急修人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最快速度赶到现场。若由于交通等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到达,或到达后不能彻底完成急修时,急修人员必须及时与用户联络,协商采取补救措。

16.4 急修人员在进入急修现场后,首先察看现场,分析产生故障原因,拟定排除故障方。

16.5 在执行急修任务中碰到电梯"关人",应尽快采取"救人"措施。

16.6 急修人员必须技术熟练,及时掌握和了解新梯种的修理技术,做到一般故障及时排除,重大故障尽快排除。

16.7 在急修过程中,如发现上下道工序中的工作质量问题,应想方设法解决并及时地反馈,不在用户面前推诿。

16.8 在急修过程中,需用户配合协助时,急修人员应及时向用户作出解释,取得用户支持。

16.9 排除故障,恢复运行后,急修人员在"电梯急修任务单"上填写电梯修理情况简要报告,并请用户签字确认。

附件 8:

中介服务机构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致_____：

为营造公平、公正、诚信、廉洁的市场环境，_____

_____（中介机构名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本机构将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中介服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主动学习并掌握相关法律知识，确保在提供中介服务的全过程中依法依规操作，不触碰法律红线。

二、坚守诚信服务原则

（一）保证信息真实准确

在开展中介服务时，向服务对象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数据均真实、准确、完整，不隐瞒事实，不提供虚假信息。对涉及工程建设项目的相关情况，如实向委托方、监管部门等相关方披露。

（二）信守合同约定

严格按照与服务对象签订的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或无故拖延服务期限。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合同，将与服务对象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

（三）秉持公平公正立场

在为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提供中介服务时，秉持客观、中立、公平、公正的立场，不偏袒任何一方，不利用自身优势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保持廉洁自律操守

（一）杜绝不正当利益输送

本机构及从业人员坚决不向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参建方等相关方索取或收受回扣、贿赂及其他不正当利益；不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提供服务的礼品、礼金、宴请、旅游等安排。

（二）规范内部管理

加强对本机构从业人员的廉洁教育和管理，如发现违规违纪行为，将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三）不从事违规关联交易

不利用中介服务之便，为本人或亲友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谋取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不正当利益，不从事任何形式的违规关联交易。

四、规范服务收费行为

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明码标价，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不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五、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对在中介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服务对象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以及个人隐私等，严格予以保密，不泄露、不滥用。未经服务对象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六、接受监督与承担责任

本机构自愿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和行业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被列入失信名单、吊销相关资质、赔偿损失等，并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承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附件 9:

廉洁提醒

为确保本次合作项目的顺利推进，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声誉，营造公平、公正、廉洁的合作环境，特作如下廉洁提醒：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相关规定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秉持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各自义务。

在合作过程中，严禁任何一方以任何形式向对方单位或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回扣、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礼品、有价证券、宴请、旅游安排等。

严禁双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或合作关系，为自身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干预项目正常的招投标、合同履行、验收结算等环节。

若发生违反上述廉洁要求的行为，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洁监督机制，主动接受对方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如发现任何廉洁问题，可向我公司纪检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28-85920929 转 730，举报邮箱：cdjtscjw@126.com

本廉洁提醒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共同遵守，确保合作在廉洁、规范的前提下顺利开展。

成都交通枢纽场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信用管理承诺书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为抵制招标采购、合同履行、廉洁等领域的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构建诚信履约市场环境，甲方的上级单位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印发了《从业单位不良信用管理办法》。乙方知晓并遵守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从业单位不良信用管理办法》关于从业单位不良信用有关规定，同意并接受以下相关要求：

一、不良信用扣分标准

不良行为分为招投标、合同履行、廉洁、其它四个大类 18 个小项，不良行为及扣分分值详见《从业单位不良信用对照表》。

二、不良信用等级

不良信用等级根据信用得分，分为一般不良信用、重大不良信用和严重不良信用三类，信用得分满分为 100 分，扣完为止。

- 1.信用得分为 80 分（含）-100 分（不含）的，列为一般不良信用单位，记录期限 1 年；
- 2.信用得分为 60 分（含）-80 分（不含）的，列为重大不良信用单位，记录期限 2 年；
- 3.信用得分为 0 分（含）-60 分（不含）的，列为严重不良信用单位，记录期限 3 年；
- 4.无不良信用的单位，信用得分按满分 100 分计算。

三、不良信用公示

经认定属实的不良行为按照《从业单位不良信用对照表》进行扣分后，相关从业单位的信用得分和记录期限等信息在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公示（网址：<https://project.cdccic.com:6063/xygs>）。

四、不良信用动态管理

- 1.记录期限内从业单位再次产生不良行为的，扣分分值累计计算，记录期限自末次认定时间重新起算；
- 2.记录期限内未再次发生不良行为的，期满后在公示表中移除不良信用信息。

五、不良信用结果运用

不良信用结果将应用于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后续招标采购项目。

1.招标文件对近三年内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单位，下同）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存在依法依规应当限制投标的情形时予以限制投标。若投标人提供限制投标情形的虚假承诺或隐瞒相关情况，评标阶段按评标办法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按招标文件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定标阶段按定标方案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公示阶段按招标文件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阶段按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理，且将该行为记录为不良信用。

2. 列为严重不良信用的从业单位，在记录期限内不得作为直接采购委托单位或招标采购项目被邀请单位。

3. 信用得分作为评审因素的项目，评审时以开标当日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示的信用得分为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信用得分按各成员单位最低得分计算。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就信用管理承诺向甲方承担连带确认责任，任何成员单位被认定存在不良信用的，联合体整体不得援引其他成员单位较高信用得分主张优待。

4.信用得分与评审直接挂钩。

（1）综合评估法：信用分值权重为 10 分，评分办法中的信用得分=公示信用得分÷满分 100 分×信用分值 10 分；

（2）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先评出有效投标价前三名（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多于 3 名的，以实际要求数量为准），再按“公示信用得分÷投标价格”的比值从高到低排序；比值相同的，公示信用得分高者排名靠前；

（3）其他评标办法：参照本条确定的原则，将公示信用得分纳入评审。其中，比选采用固定价法的，仅通过资格评审且信用得分最高的单位纳入随机抽取名单进行随机抽取。

5.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的项目，定标方案中的定标因素应将信用得分作为企业信誉的核心指标，信用得分以定标当日公示为准。

从业单位不良信用对照表

不良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类别	具体不良行为	扣分分值
--------	--------	--------	------

A-1	招投标	不遵守交易现场开标、评标纪律，干扰开标、评标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20
A-2		以他人名义参与投标或承揽项目，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或伪造材料，或者故意隐瞒，骗取中标	40
A-3		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参与投标或承揽项目	40
A-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以向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60
A-5		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勘察设计等从业单位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60
A-6		故意捏造、歪曲事实、伪造材料，或者无事实依据，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异议或投诉或举报	40
B-1	合同及履约	中标后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0
B-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20
B-3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到位，经书面催告仍未及时到位，或未履行人员变更手续擅自更换主要人员。主要人员：施工是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设计指设计负责人，监理指总监理工程师，其他项目指项目负责人。	10
B-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业主或代建业主同意，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者擅自改变合同约定主要内容，经书面催促或催告，仍不整改或未实质性整改	20
B-5		因从业单位原因，给业主或代建业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财产损失或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其上级行政单位通报	40
B-6		履约过程中从业单位泄露业主或代建业主单位内部消息、商业秘密，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20
B-7		履约过程中从业单位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20

B-8		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20
B-9		履约考核或评价不合格，不具备继续合作条件	10
C-1	廉洁	经纪检监察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查实，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投标、合同履行、现场管理、考核支付等过程中，存在向业主管理人员等赠送礼品礼金，或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等不廉洁行为	60
C-2		经纪检监察机关或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司法机关等查实，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投标、合同履行、现场管理、考核支付等过程中，存在行贿、索贿等违法犯罪行为	80
D-1	其它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的情形	/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投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下载。

注：工程量清单以备案后上传的 CJZ 格式的文件为准

20261628

第二卷

20261628

第六章 图纸（另册）

投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下载。

20261628

第三卷

2026162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本招标工程遵守设计图纸明确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 2、本招标工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本次招标工程的施工及、安装、质量检测及验收规范。
- 3、本标段所涉及的上述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均由承包人自备。

第四卷

2026162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61628

公共交通场站、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通信设施项目
（天鹅社区公交场站项目）施工 / 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__册，共__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联合体协议书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 施工组织设计
- 六、 项目管理机构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八、 其他材料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公共交通场站、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通信设施项目（天鹅社区公交场站项目）施工 /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6）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班子成员均为我单位人员（如为联合体，则拟派人员均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你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其他承诺：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0 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3	质量要求	_____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其他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不需填报。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变为“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的依次类推。

2、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要求）

20261628

五、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illegible]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20261628

六、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

- (1) 以上人员应附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要求的的扫描件。
- (2) 所附材料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 (3) 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业技术职称		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的证书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证书扫描件。

（2）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3）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若要求项目经理业绩，则项目经理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准。

（4）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七、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

- 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填写此表；
-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以上资料均需提供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 3、《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

知》（国发〔2015〕33 号）、《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 号）等规定，统一代码设计为 18 位。在规定的过渡期内，未转换的旧登记证（照）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营业执照号码。

20261628

(二) 类似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注：

- 1、如为在建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材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三) 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正在施工或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1	合同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总价:
	工程地址:
	项目规模: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合同工期:
4	其 他:

注：1、每个类似工程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宜标明序号。要求提供网络公示截图的，截图数量不限，但需确保截图页面内容完整清晰，且体现网站名称、查询网址等关键要素。截图页面内容包含数据等级的，数据等级应为 C 级及以上。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1) 要求资质为施工总承包资质的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和“竣工验收”环节信息，其中，“工程基本信息”环节包括“详细信息”和“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竣工验收”环节包括“竣工验收信息”和“竣工验收信息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信息”上的“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信息”截图显示“暂无数据”的，提供“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和“业绩技术指标”环节的“业绩技术指标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业绩技术指标详情”上的“工作结束时间”为准。上述截图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的，补充提供“两平台”“合同登记信息”环节截图信息，包括“合同登记信息”列表和“合同登记信息详情”，合同金额以“合同登记信息”上的“合同金额（万元）”为准。建设规模以“两平台”“竣工验收”环节“竣工验收信息”的“实际造价(万元)”“实际面积(平方米)”为准“竣工验收信息”，截图显示“暂无数据”的，提供“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截图，以“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截图“实际造价(万元)”“实际面积(平方米)”为准。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或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办理查询截图，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准予开工

通知/质量安全监督备案等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 要求资质为专业承包资质的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专业工程竣工报告或专业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③“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环节的“详细信息”（单独立项或与总包平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业绩，提供项目专业承包单位的对应截图；总包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或专业工程暂估业绩，提供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对应截图）。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 无资质承揽要求的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竣工报告或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上述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将发包人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4、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八、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20261628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

条款号	增加内容及格式
附件 2	增加《投标单位诚信与廉洁承诺书》，各投标人需签署该承诺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上传。

20261628

招标文件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注：格式（一）为独立投标人投标，其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附件 2:

投标单位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致_____:

_____（投标单位名称）自愿参与贵司项目投标，郑重作出如下诚信与廉洁承诺：

一、诚信投标承诺

（一）合规经营，严守规则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贵司招标采购相关制度要求，依法依规参与投标活动。确保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资质文件、业绩材料、技术方案等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伪造、编造、虚报、瞒报等情况，不通过围标、串标、陪标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二）履约守信，保障质量

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资源开展工作，保证服务质量（或货物质量、工程质量），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相关任务，积极配合项目管理与验收，切实履行合同义务，维护贵司合法权益。

（三）信息真实，透明沟通

投标及合作期间，如实反馈企业经营状况、项目进展等信息，主动、及时、准确响应贵司的问询与要求，保持沟通渠道畅通，不隐瞒重要情况、不误导贵司决策，以诚信态度开展业务往来。

二、廉洁从业承诺

（一）廉洁自律，杜绝违规

严格约束单位及员工行为，不向贵司工作人员（含其利害关系人，下同）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礼品、有价证券、宴请、娱乐安排、旅游服务、回扣、佣金等，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贵司人员在招标、评标、合同执行等环节的公正判断。

（二）拒绝索贿，正向反馈

若遇贵司人员索要不正当利益的情况，将坚决予以拒绝，并第一时间以合理、合规方式向贵司监督管理部门如实反映，配合调查处理，共同维护廉洁从业环境。

（三）规范合作，净化生态

不与其他投标单位、供应商等串通实施违规违纪行为，不参与破坏市场公平竞争、廉洁从业秩序的活动，积极助力营造风清气正、公平公正的业务合作生态。

三、责任承担

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以下处理：

1. 投标阶段违反的，贵司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中标后违反的，贵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我单位承担由此给贵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3. 按贵司相关管理规定，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或禁止参与贵司后续

项目合作。

4. 若涉及违法犯罪的，主动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处理，承担相应民事、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261628

第九章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 <u>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u>
2	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核查	进行 核查的内容：<u>（1）履约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u> <u>（2）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被标注“资质异常”以及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安全生产许可预警标注的情况（安全生产许可只针对在本项目中承揽施工业务的单位）。</u> <u>上述核查相关资料，投标人自行准备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关证明材料。</u>
3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	不进行
4	是否进行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	不进行
5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u>（1）价格因素：根据投标报价的情况。</u> <u>（2）企业实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类似业绩与本标段的匹配程度。</u> <u>（3）投标方案：投标文件中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等。</u> <u>（4）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派团队人员的综合实力。</u> <u>（5）企业信誉：以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从业单位信用公示情况为准（网址 https://project.cdccic.com:6063/xygs），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信用得分按各成员单位最低得分计算。</u> <u>（6）核查情况。</u>

6	定标方式	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直接票决制） <u>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中标候选人对定标因素的响应情况，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根据一轮或数轮投票结果确定中标人。</u> <u>计算规则：通过投票，最终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定标委员会人数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票数最多但未超过半数的，则取得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u> <u>定标委员会组成：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环节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根据得票数确定中标人。</u> <u>数量：5人及以上单数。</u> <u>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定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专业技术咨询的人员及所在单位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公平定标情形的，应主动回避。</u>
---	------	--